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
(1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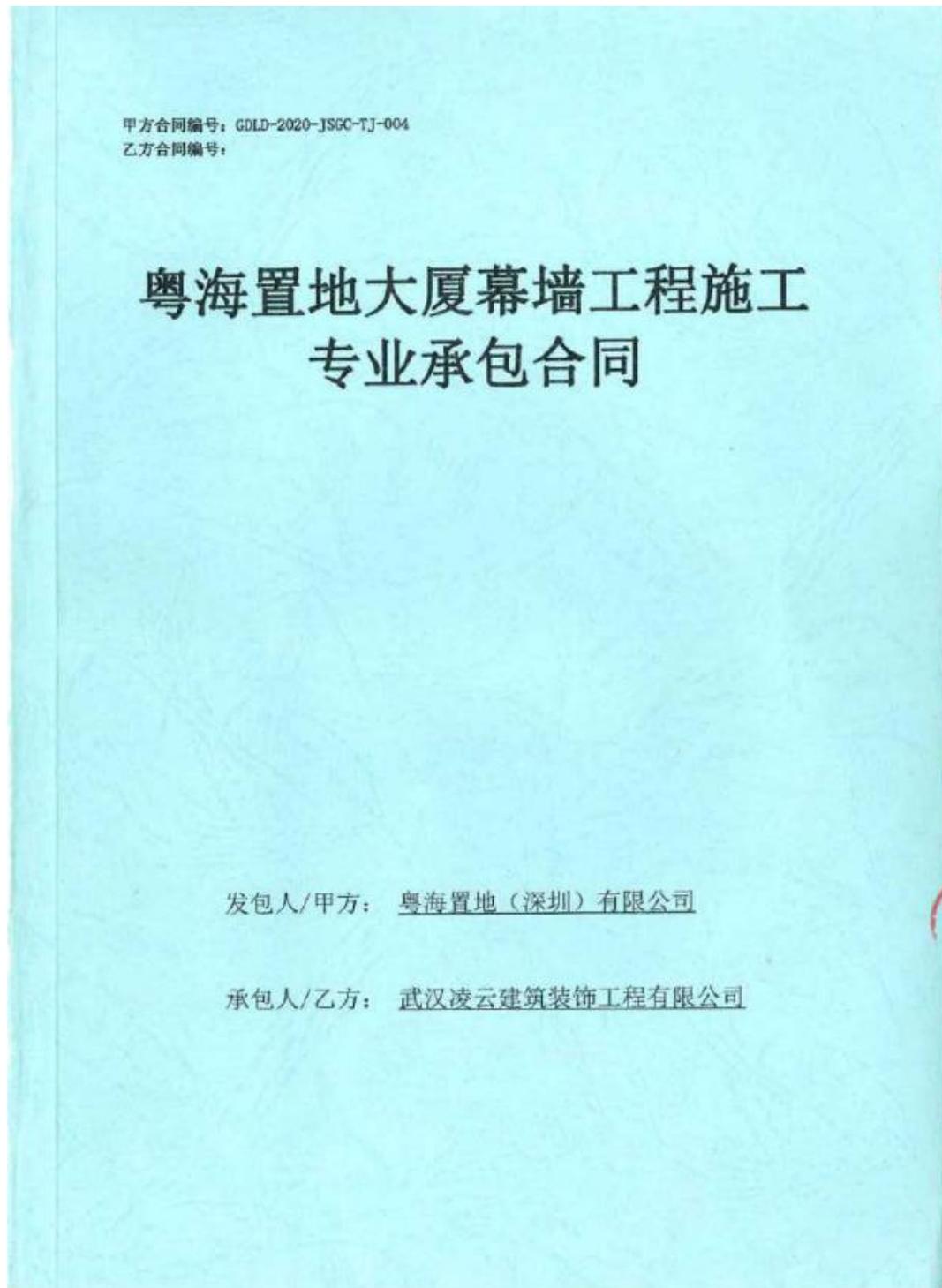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7月02日

一、投标人业绩（近五年华南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时间	现状	备注
1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17300 万元	2020.07-2023.08	完工	广州
2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23216 万元	2019.05-2021.06	完工	上海
3	三馆合一项目一、二标段幕墙工程	18300 万元	2021.06-2024.04	完工	广州
4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16053 万元	2022.07-2024.10	完工	广州
5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1964 万元	2023.07-2024.09	完工	重庆
6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20070 万元	2020.08-2023.09	完工	上海
7	深圳迎玺花园一期、二期、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35511 万元	2023.08-	在建	深圳
8	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3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28216 万元	2024.07-	在建	上海
9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19993 万元	2024.06-	在建	珠海
10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	11057 万元	2024.02-	在建	三亚

1、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GDLD-2020-JSGC-TJ-004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罗湖区太白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名称为粤海置地大厦,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6043.79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基地拟建 1 栋 62 层(裙楼 5 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 4 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另外在本地块配建一个公文首末站。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m²,其中地上 197305.91 m²,地下 57589.9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m²(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423 m²)、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m²(含消防控制室 62.33 m²)、地下商业 9000 m²、公文首末站 32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采光顶、百叶、铝合金格栅、吊顶、栏杆、护窗栏杆、电动窗帘、擦窗机及本工程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口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图深化、施工（含工法样板、视觉样板）、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2.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土建工程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如：预留洞口、安装配合、收边收口等。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531日历天。图纸深化设计工期6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止）。

①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

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整体标准：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柒角玖分

（小写）：173,266,680.79 元

（不含 9% 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148,868,514.49 元，9% 增值税税

金总额为（小写）：13,398,166.30 元）；暂列金额 11,000,000 元（含税），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

1,973,636.83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或更为有利者，则适用该等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承诺）；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发包人(盖章)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盖章)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金山大道146号

刘鹏

田阳

027-68832111

027-688321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016201040001626

9142011273105502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548

广东粤海地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5-440300-70-02-069684，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粤海置地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08月31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布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幕墙87874.1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326.6680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62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637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04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韦宏、蔡奕昶、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李坤坤、方勇、邓森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许少忠、杨超、王纲、陈飞、尹建华、杨炯、吴伟基、陈忠元、蔡奕昶、李恺欣、钟敬仪、余斌浩、谭丹萍、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安亮、罗新平、魏文涛、李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杜京京、陈华坚、陈秩宏、马双群、刘灿成、杨峰、黎高平、熊云丰、夏逸军、边志文、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廖建彪、梁勇强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思迪	粤海置地	项目经理	中级	张思迪
2					
3	刘兴亮	粤海置地			刘兴亮
4					
5	莫智祥	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总监		莫智祥
6					
7	吴志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吴志田
8					
9	谢持	粤海置地			谢持
10					
11	李兴	粤海置地			李兴
12					
13	李怡	粤海置地			李怡
14					
15	张	粤海置地			张
16					
17	刘	中建八局	项目经理		刘
18					
19	何亚军	深圳康达(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何亚军
20	何俊波	深圳康达	项目经理	高	何俊波
21	高	中建深圳装饰	项目经理		高
22	姚一	中建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一
23	刘克勤	中通顺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克勤
24	方勇	深圳通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勇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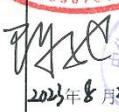
土建分部工程为三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韦宏
注册号：4400289-S01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2、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深化设计（含BIM竣工模型）、报审、采购、施工安装、施工过程中与施工总承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协调配合、成品保护和清洁、竣工验收（包含档案验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室外照明，标志，广告灯箱所需的预留灯槽、开孔、穿线、密封、幕墙清洗）。

第三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措施、确保竣工资料整理和确保验收合格。

第四条 工程造价

合同金额（暂估），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232158610元）（含甲方管理费）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壹元整（¥212989551元）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玖仟零伍拾玖元整（¥19169059元）。该增值税税金具体由甲方代乙方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等合同的对方单位按国家税法缴纳，并按规定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

甲方代乙方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等合同的对方单位提供给甲方的进项税额合计小于本合同增值税税金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在与乙方结算时相应扣除。

甲方代乙方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等合同的对方单位提供给甲方的进项税额合计大于本合同增值税税金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

担，甲方不予补贴。

上述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总承包合同内由乙方所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施工费用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其中本工程检验、检测费在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做到施工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所必须的各类检验、检测（相关材料检测、防雷检测及其他的工程检测等）、监测、测量费用（含设计要求的各类监测及检测、第三方监测及检测、各类评审费用、质检验收所需费用）、材料设备的封样送审费用、四性测试及雷击测试等技术规格说明书要求的所有测试内容等，相应的检验、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

第五条 合同的订立

为了顺利开展工作，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根据工程需要同各分包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劳务合同；同设备租赁商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同各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其中：

- 1、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 2、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玻璃（6m以上玻璃）材料采购合同。
- 3、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陶板材料采购合同。
- 4、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不锈钢板材料采购合同。
- 5、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其他材料采购合同。
- 6、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设备租赁合同。
- 7、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擦窗机设备采购合同。
- 8、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实验检测合同。
- 9、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深化设计及BIM咨询合同。

上述单位均由乙方选择及管理，上述分包商的选择乙方必须优先考虑甲方合格分包商名录内的分包商；上述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乙方必须从甲方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如有特殊情况需在名录外选择的，需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乙方应承担本工程所有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现场管理及其他相关的责任义务。乙方就本工程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与乙方选择的单位发生纠纷概与甲方无关。

用以下方式，具体在代订合同中约定：

1、提供履约保函：分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并在第一笔进度款支付前，分包单位需提供甲方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期限从该合同内容开工到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为止。

2、采取分包工程款抵冲履约保证金：每次付款时扣除 10%作为履约担保金，等该分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开始释放暂扣工程款部分。

3、采取其他的履约担保方式。

第九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工期为 2019 年 4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完工，共 292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并满足甲方的总体进度要求。

第十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及权限

甲方代表：储慧斌

乙方代表：代杰

双方代表权限：办理现场实物量、工期、工程技术变更等签证。涉及技术方面变更签证须由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商务负责人、项目经理审核签字确认；涉及现场施工方面签证须由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商务负责人、项目经理审核签字确认，并须由项目部盖章后生效。项目部签字盖章确认的该类签证仅证明事件的存在，费用计取依据本合同约定。项目部章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如发生使用此类印章签订的合同及确认文书均为无效。

本工程乙方向甲方提出的经济索赔需建立在该内容已得到总承包认可的的基础之上，未得到总承包认可的甲方先行确认的签证索赔无效。甲乙双方的签证单，只作为事项的证明，费用计取依据本合同约定。双方就本工程办理的结算书，必须经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乙方不能按时竣工应提前 30 天将理由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甲方代表若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不可抗力除外。

未得到甲方同意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包括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损失。

总承包对甲方的工期签证并不能免除乙方对甲方所负的工期责任。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经办人：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5日

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210400530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701PD00011
通知书编号： 2021Z0022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31011500242006820171A21010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 LS210400530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701PD0011

通知书编号: 2021ZZ0022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2	塔楼及裙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5382.20 平方米	无
D003	北门卫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10 平方米	无
D004	南门卫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48.10 平方米	无
D005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0746.20 平方米	--
D006	围墙	围墙	长度(米): 359.45 米 高度(米): 3.09 米	无
单位工程合计: 5个				

注: 1、附条件通过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承诺要求, 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3、三馆合一项目一、二标段幕墙工程

合同（一标段）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0630202121034619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鄂)JZ安许证字(2005)000451-1/6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3.20、2020.3.20-2023.3.20

资质证书号码: D14209821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8.5、2016.8.5-2021.8.5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三馆合一”一标段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幕墙图纸完成幕墙工作界面内的埋件、连接件、钢龙骨、铝龙骨、玻璃面板、陶板幕墙、陶棍幕墙、无机水泥板面板(水泥耐力板)、幕墙排水槽、排水沟、铝蜂窝板面板、电动遮阳卷帘系统、铝型材装饰包边、装饰条、窗框、窗扇、防水板、防火板、保温棉、防火棉、铝板面板、百叶、栏杆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幕墙龙骨与均压环的避雷连接工作及验收前的测试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完成层间防火的保温防火岩棉、镀锌钢板、防火胶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完成幕墙饰面及幕墙与结构交界处的打胶防水密封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完成通风口的百叶安装工作;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及业主要求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工作、加工、检测和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另详见附件11:幕墙工程合约接口表。

1. 承包人工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三、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2. 承包人有权利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 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 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 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 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 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 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RMB 11885124.23 元), (其中, 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零肆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柒分(RMB 109041398.37 元),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RMB 9813725.85 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 本分包工程采取按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 其中包含 2%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深化设计费、防疫费、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 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 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 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或变更, 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 相应进行调整。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

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1年03月10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10月15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4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工程质量需确保获评鲁班奖,若由于幕墙质量未达到鲁班奖的标准,处以100万的罚款,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了赔偿招标人赔偿招标人未达到鲁班奖的100万罚款外,还将赔偿招标人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必须满足总合同质量目标要求及经理部内部制定的目标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中标人按其他班组费用的1.2倍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同前页格式)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概况	“三馆合一”幕墙工程总长约350m，总宽约120m，地上部分幕墙最大高度78.5m，本建筑从外形上看仿似一艘巨轮，巨轮上承载着非遗馆、文学馆、美术馆，北侧连廊犹如巨轮的底座横贯整个建筑，倾斜面采光顶如同三馆连接巨轮的裙带，体现出三馆合一的整体形象。			
工程进度	98%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进度控制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履约质量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配合与服务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整体评价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评价总得分			88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验收报告（一标段）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计克贤	项目负责人	殷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延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坤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4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33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8	检验批数:	10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水平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合同（二标段）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6032021Z40356199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三馆合一”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鄂)JZ安许证字(2005)000451-1/6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3.20、2020.3.20-2023.3.20

资质证书号码: D14209821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8.5、2016.8.5-2021.8.5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三馆合一”二标段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幕墙图纸完成幕墙工作界面内的埋件、连接件、钢龙骨、铝龙骨、玻璃面板、陶板幕墙、陶棍幕墙、无机水泥板面板(水泥耐力板)、幕墙排水槽、排水沟、铝蜂窝板面板、电动遮阳卷帘系统、铝型材装饰包边、装饰条、窗框、窗扇、防水板、防火板、保温棉、防火棉、铝板面板、百叶、栏杆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幕墙龙骨与均压环的避雷连接工作及验收前的测试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完成层间防火的保温防火岩棉、镀锌钢板、防火胶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幕墙饰面及幕墙与结构交界处的打胶防水密封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通风口的百叶安装工作;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及业主要求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工作、加工、检测和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另详见附件11:幕墙工程合约接口表。

1. 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肆分（RMB 63646944.84 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RMB 58391692.51 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叁角叁分（RMB 5255252.33 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 2%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深化设计费、防疫费、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回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



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水、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84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工程质量需确保获评鲁班奖，若由于幕墙质量未达到鲁班奖的标准，处以 100 万的罚款。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了赔偿招标人赔偿招标人未达到鲁班奖的 100 万罚款外，还将赔偿招标人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必须满足总合同质量目标要求及经理部内部制定的目标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中标人按其他班组费用的 1.2 倍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鲁班奖 奖的评选要求。且：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概况	“三馆合一”幕墙工程总长约350m，总宽约120m，地上部分幕墙最大高度78.5m，本建筑从外形上看仿似一艘巨轮，巨轮上承载着非遗馆、文学馆、美术馆，北侧连廊犹如巨轮的底座横贯整个建筑，倾斜面采光顶如同三馆连接巨轮的裙带，体现出三馆合一的整体形象。			
工程进度	98%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进度控制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履约质量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配合与服务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整体评价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评价总得分			88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验收报告（二标段）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计克贤	项目负责人	殷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延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坤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4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33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8	检验批数:	10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水平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4、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271]号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16,052.632158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2594.7154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492.933969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金洲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p> <p>2022年7月7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p> <p>2022年7月7日</p>
--	---

日期: 2022-07-0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295
ADD: 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339号 510620
WWW.GZGZTXZ.COM



合同编号：2021-29-01JZ004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 承包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本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1.3. 工程概况：

粤海·云港城项目位于云城西路与齐心路交叉口西南侧，11#地块占地面积约40680㎡，总建筑面积约19.1万㎡，其中门窗面积约43159平方米，石材幕墙约10839平方米，铝板幕墙面积约73227平方米，玻璃栏杆约7627m，护窗栏杆约9356m，格栅百叶面积约5208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2.2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综合费率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2.3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按照施工图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专利费用、扰民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除外）、赶工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默示的风险。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分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分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分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分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524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分包人与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分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分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6月25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本工程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4.4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3月20日；

4.5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分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160526321.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929339.69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3254466.92元，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俊宝
 电话: 010-5398216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 8601879661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湖金山大道164号; (成)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街2号4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威
 (主)电话: 18142829135 (成)电话: 020-8282090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 632608000

2022年12月1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D1、D2、D3）【±0.000以上】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自编号D4、D6)【±0.000以上】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配电房（自编号D5、D11）【±0.000以上】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商业、公建配套（自编号D7、D8、D9、D10、D12）【±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 北侧	建筑面积	51000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林	广州清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	高工	张林
2					
3	潘名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名利
4					
5	袁国江	广东粤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国江
6	陈永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永亮
7					
8	陈永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永亮
9					
10					
11					
12					
13					
14	陈永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永亮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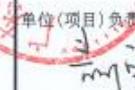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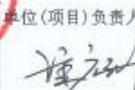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p>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 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p>	<p>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建设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 广东中地设计 有限公司 (公章)</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026093 有效期: 2024.11.10 2024年10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118201901224(00) 有效期: 2025.03.15 2024年10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p>

* GD - E1 - 914 / 6 *

5、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合同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 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J-KXHT-MQ-2023-001）



 年09月12日
2023年0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科学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本工程位于会议会展地块，用地面积22万m²，建筑面积约20万m²，建筑场地整体地形为南高北低，北区无地下室，首层标高为±0.000；南区设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标高8.000m。主楼南北向于T轴处设抗震缝，分为南区、北区两个独立结构单体。北区平面尺寸为140x279m，南区平面尺寸为180x279m，最大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取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符合鲁班奖申报标准，配合发包人申报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陆拾肆万元整（¥7964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73064220.18元，税金：6575779.82元，

税率9%。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合同价3.74%）：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2978536.00元），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并按照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2. 最终结算合同价格

以经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为基准，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率24%，并扣减发包人提供的环形道路及堆场分摊费、违约金等进行调整确定（承包人下浮率24%已包含发包人的下浮率）。

3. 计量计价原则：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电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正本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
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4J-KXHT-MQ-2023-001）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波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科学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资金来源：发包人的结算款。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本工程位于会议会展地块，用地面积 22 万 m²，建筑面积约 20 万 m²，建筑场地整体地形为南高北低，北区无地下室，首层标高为 ±0.000；南区设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标高 8.000m。主楼南北向于 T 轴处设抗震缝，分为南区、北区两个独立结构单体。北区平面尺寸为 140x279m，南区平面尺寸为 180x279m，最大

 2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取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符合鲁班奖申报标准，配合发包人申报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110091743.12元，税金：9908256.88元，税率9%。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合同价3.74%）：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元壹角贰分（¥4326200.12元），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并按照投标下浮率24%进行调整。

2. 最终结算合同价格

以经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为基准，按承包人在投标时下浮率24%，并扣减发包人提供的环形道路及堆场分摊费、违约金等进行调整确定（承包人下浮率24%已包含发包人的下浮率）。

3. 计量计价原则：

 ,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
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16579074C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
192号

电话：0871-633226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
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08593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电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
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C-2023-)
ZSSJ-CQKXWJ-ZY-ZY-LSG61B]-[2023-021]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科学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本工程位于会议会展地块，用地面积 22 万 m²，建筑面积约 20 万 m²，建筑场地整体地形为南高北低，北区无地下室，首层标高为±0.000；南区设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标高 8.000m。主楼南北向于 T 轴处设抗震缝，分为南区、北区两个独立结构单体。北区平面尺寸为 140x279m，南区平面尺寸为 180x279m，最大跨度 72m，建筑总高度 54m。主楼地上结构总体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幕墙面积约 13.2 万 m²（不含金属屋面）。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取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符合鲁班奖申报标准，配合发包人申报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00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18348623.85 元，税金：1651376.15 元，
税率 9%。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合同价 3.74%）：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748000.00 元），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并按照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2. 最终结算合同价格

以经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为基准，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率 24%，并扣减发包人提供的环形道路及堆场分摊费、违约金等进行调整确定（承包人下浮率 24%已包含发包人的下浮率）。

3. 计量计价原则：

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DDE-2018、《重庆市装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电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验收报告

高新区（区/县）联验〔2024〕080号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于
2024年9月24日，经过竣工联合验收，验收范围为：会议会展地块1#科学会堂主楼、会议会展2#、会议会展3#（地上部分），验收通过。



附件：

工程名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		
工程地址	含谷镇		
工程规模(m ²)	199579.09	工程造价（万元）	312202.0
施工许可证号	500115202402010201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3-500356-04-05-522429
建设单位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后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联合验收情况			
验收事项	办理情况		
竣工规划核实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备案	抽中 <input type="checkbox"/> / 未抽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含备案）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档案专项验收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承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1. 实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整改后申请复查。

2. 本意见书取代竣工验收备案证。

3. 本意见书不得随意更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出具机构申请补办。

6、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除外)。

2. 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至丁香路(锦康路),南至张家浜,西至杨高南路,北至规划上海博物馆东馆的花木地区10-03B地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幕墙工程。根据国家或上海市相关建筑规范、规定要求的相应各子项工程的测试、检验、运行、质量保修工作;合同、招标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相关标准和建筑规范所示之全部相关工作;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承担全部责任;以及材料检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等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分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1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获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及“鲁班奖”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陆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200699734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184128196元);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16571538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3122460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19806885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 现场水电费按发包人审核产值每月按比例扣除。
4. 垃圾清运费用按费用产生当月发包人审核产值每月按比例扣除。
5. 本工程工伤保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过程中代扣代缴；最终按结算金额比例扣除。
6.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造价（含增值税）的 2%管理费。（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7. 在合同执行中若遇政策对增值税进行调整，合同造价内不含增值税部分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才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做出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A142002401、D142098215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电 话: 027-68832123
开户银行: 湖北省武汉市农行硃口支行
账 号: 0162010400001626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3 份, 分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19080028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601PD0010

通知书编号: 2024ZZ0031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 31011555155997820161D23010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 LS19080028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601PD0010

通知书编号: 2024ZZ0031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T1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0839.2 平方米	无
D002	T2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9923.1 平方米	—
D003	T3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0175.6 平方米	无
D004	4#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7265.6 平方米	无
D005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127.1 平方米	无
D006	5#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89.9 平方米	无
D007	战时排风井	构筑物	—	无
D008	柴发烟囱	构筑物	—	—
D009	车库排风井	构筑物	—	无
D010	战时进风井	构筑物	—	无
D011	埋地油罐(西侧)	构筑物	—	无
D012	埋地油罐(东侧)	构筑物	—	无
单位工程合计: 12个				

注: 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801318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 1601PD0010CZ02P15

项目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丁香路、锦康路, 西至杨高南路, 南至张家浜路, 北至在建上海博物馆东馆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廖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20502198108200093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 90000m ² ; 建筑幕墙高度: 179.85m		
承包内容描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进、退场日期	2020年8月21日 至 2021年10月21日	合同价(万元)	17728.293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426		
附注及其他说明:			
<p>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章:</p>			

Hash串: b2732686b571597ab4eb228c7874b7c4

生成日期: 2020-08-17 13:45:43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801348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 1601PD0010C202F15

项目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丁香路、锦康路, 西至杨高南路, 南至张家浜路, 北至在建上海博物馆东馆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廖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20502198108200093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 90000m ² ; 建筑幕墙高度: 179.85m		
承包内容描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进、退场日期	2020年8月21日 至 2021年10月21日	合同价(万元)	17728.293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428		
附注及其他说明:			
<p>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章:</p>			

Hash串: b2732686b571597ab4eb228c7874b7c4

生成日期: 2020-08-17 13:45:43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分期）

编号：2023-022

项目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联审编号	LS190800289		
分期建筑面积	281487.43 (m ²)	工程造价	430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7日	分期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 P.C.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下列单位工程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号	
1	T1	D001	
2	T2	D002	
3	地下室	D005	

一、质量监督意见

本工程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进行抽查，对功能性实体质量进行抽查对比，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工程不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含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进行抽查，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经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验收，该项目消防验收综合评定结论：合格。

经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材料齐全，依法准予备案。

该项目：

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经现场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未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三、上述结论仅对当日监督检查和消防验收所涉及的部分、系统、设施情况负责。


 建设管理部门（盖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注：对于分期验收的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同意，不符合规划资源和工程质量（含消防）验收要求，未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

7、深圳迎玺花园一期、二期、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1) 深圳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合同

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_____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_

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1.1 承包范围：

按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3 年 03 月 05 日版）》及招标补充图纸、技术要求（2023 年 3 月 10 日版）及其补充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1) 1 栋一、二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避难层固定窗、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避难层格栅系统、通高格栅系统、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含控制器，如有）；

(2) 1 栋三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避难层固定窗、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避难层格栅系统、通高格栅系统、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含控制器，如有）；

(3) 1 栋四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

(4) 商业裙房（包括小区主入口、车库出入口）：标准窗、护窗栏杆（如有）、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百叶幕墙、玻璃栏板幕墙、门幕墙系统、雨篷；

(5) 以上所有建筑外立面上及设备房外围的门窗百叶及格栅（包括避难层及顶层，不限于通风、防雨、空调等，含防鸟网或防虫网等，如有）。以上塔楼小区内入口处及架空层的单元门、铝板吊顶及包覆、雨篷等；

1.1.2、本项目为设计、供货及施工综合性项目，乙方须设计并施工完成不限于以上外墙系统相关工作。同时包含：

(1) 封修板、紧固件以及预埋件及后补埋件、铝板、绝缘材料及背衬板、透气孔、排水孔、排水管、天沟、收口板；门窗避雷导线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锚件、托架、扣件、边缘挡板、支撑钢结构；

(2) 隔声及隔热材料、紧固件、防火防烟层间填充封堵、与围护有关的防火防烟镶嵌材料，还包括相关安装、固定以及密封。乙方还应提供密封胶、胶带、泡沫条、防火防烟等材料，并完成相关的室内封修；

(3) 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与门窗和外帷幕墙相关的所有锚栓，锚板及相应的预埋件及附件的制作、安装、检测验收；PC 构件生产期间，乙方与总包及总包指定 PC 构件厂进行协调，乙方在进场后须向 PC 构件厂提供凸窗钢副框及其它与 PC 相关的埋件，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 PC 厂家预埋。乙方负责提供深化图纸、埋件（埋件图）及附件，并在埋设前后进行测量，若有预埋件漏埋、错埋，乙方应提供新的修补措施及图纸交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批准，然后测试并安装修改埋件。所有连接装置应能实现 3 向调节以吸收结构及安装偏差。由总包负责的预埋件，若有错漏，则由乙方补充，并按实际计量结算。

(4) 乙方须为避雷针等提供主次支撑结构以及连接件，并负责或配合安装；

(5) 乙方负责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自身防雷系统供应、安装、测试并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形成可靠连接，乙方应保证自身的防雷测试通过第三方检测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

(6) 乙方负责设计并安装测试样板，须经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以便澄清问题认可且在场方可进行。施工样板的具体范围由建设单位现场指定。

(7) 安装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成品保护及清洁；

(8) 各种与幕墙门窗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后补埋件的锚栓拉拔试验等；

1.1.3、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本工程深化设计，乙方承诺通过深圳幕墙专项安全论证（含方案设计专项安全论证），并由乙方承担幕墙安全论证相关费用，乙方承诺不会因幕墙安全论证增加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及建设方的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和结构计算书，并对设计内容和项目施工负全部责任。施工图必须经建设方及建设方指定的设计院/幕墙顾问公司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

1.1.4、乙方必须按每个阶段须提供的材料样品目录提供材料满足要求的材料样品，乙方需根据本技术说明测试章节中的要求提供测试模型，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符合建设方的设计要求，若不符合，则由乙方无条件送至符合建设方要求为止，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工程进度要求。

1.1.5、负责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等单位预留穿孔/线槽、预留连接件、固定、补强，配合安装后的防水密封工作；

1.1.6、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分包单位（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等）之间的一切配合，及为总承包单位和其它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便利；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及

设施之外的一切所需之机械设备、临时设施、脚手架、吊篮、轨道（本项目塔楼采用爬架施工，乙方自行搭设脚手架、吊篮、轨道、材料堆放或卸货平台等）、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为保证完成本工程施工作业所采取一切措施等。

1.2、施工界面划分

1.2.1. 乙方与总包单位施工界面：

(1) 总承包单位按图纸及规范预留幕墙、门窗洞口，乙方负责复核、确认、塞缝（超过25mm（不含25mm）以上的门窗缝及门窗洞的修补由总包方负责）、及防水处理；

(2) 总承包单位提供已有的施工电梯、井架、垂直运输配合，同时提供所有涉及楼层内的水准标高、控制轴线等测量数据及位置等资料。乙方应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发现错漏应及时反馈给总承包单位和建设方。

1.2.2. 防雷：总包提供连接点位，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的防雷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配合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验收。

1.2.3. 乙方与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专业等施工界面：乙方根据上述专业技术条件配合留槽、留洞或预埋、提供固定点及补强，配合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等。

1.2.4. 乙方与装配式结构单位施工界面：乙方承包范围内需在装配式结构上预留预埋的，乙方承诺全面接受建设方确认的顾问单位关于装饰深化设计的提资条件，并由乙方按建设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预留预埋图纸并配合装配式深化设计。预留预埋材料及构件由乙方提供，装配式结构单位负责在加工厂完成预留预埋，乙方须安排人员赴装配式构件加工厂复核，确保预留预埋正确，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5. 消防：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并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1.2.6. 乙方与园林景观单位施工界面：

(1) 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

(2) 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与地面齐平。

(3) 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造石、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时，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外装饰材料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当该部分室外景观施工时，乙方必须监督室外景观施工单位采用500mm高、3mm厚的夹板进行保护，并确保落实；若室外景观单位施工时未采用保护，乙方必须立即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引起的成品污染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1.2.7. 营销配合：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1) 配合销售的展示本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04：招标图。此展示区幕墙施工范围供参考，以现场实际施工要求为准。

(2) 乙方须深化展示本工程与结构墙、楼板间的防水封闭节点，深化图纸须经建设方及其幕墙顾问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并确保防水的质量，此部分深化及施工费用含在报价中。

1.2.8. 乙方与精装施工界面：

(1) 乙方应给精装单位在本工程构件上开孔、固定、粘结等装修施工配合，相关节点应进行深化设计并须得到甲方同意。

(2) 乙方应施工及维护本工程立面和层间的防水封闭，不得由于幕墙、门窗渗漏水给内装成品造成破坏，如有发生，需按责任赔偿。

(3) 对于精装与本工程收口部位及交界节点，乙方应进行相关深化设计，收口做法及施工工艺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其中精装收口由精装单位负责，如甲方要求提前做样板，乙方须免费试做。

1.3 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1.3.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乙方或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1.3.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00 元/次），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7,826,980.86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575,211.8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伍拾柒万伍仟贰佰

壹拾壹元捌角），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7,251,769.0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陆分）。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乙方税金实际缴纳费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 计取，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合同税前单价不变，即合同税前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合同税前单价不得因任何汇率、薪金、物价价格、政府取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包深化设计、包审图通过及审图费、包专项安全论证、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各种与本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试验、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及清洗、包验收通过、包综合单价、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投入的一切费用。

2.2.2 本工程实体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2.2.2.1 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除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另有约定的除外）、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根据图纸按实计算，所有材料损耗率含在综合单价中。

2.2.2.2 合同清单中石材单价包含主材费用、切割损耗、磨边费用、背栓开孔、六边防水防护、运输至工地费用等。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安装、安装损耗、现场二次切割、石材不同厚度安装增加费及可能存在的现场二次倒运等石材现场安装可能需要的所有工序、工艺等情形）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2.3 本工程的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以下简称：百叶玻璃）属于甲指乙供材料，由乙方与百叶玻璃厂家签订供货合同，百叶玻璃厂家供货运输至项目现场或乙方指定型材加工厂，乙方负责卸货、保管及二次搬运、安装等，且该百叶玻璃厂家要求的付款条件均存在不少于供货合同总货款 20% 的预付款，且需要货到后当月支付到货款。百叶玻璃保修五年，乙方应对其质量验收及送检负责，如果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已确认清楚知悉以上事宜，并在工程量清单中“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项下综合考虑上述百叶玻璃材料采购的付款及维保条件与本合同的付款及维保条件的差异所导致的资金成本，本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以上资金成本、验收、送检及维保费用，乙方承诺一旦签订合同，不会因此向甲方追偿任何费用，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塔楼部分（不包括异地样板房）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材料暂按含税价 450 元/m²，以除税价 398.23 元/m²（450/1.13）计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待确定内置遮阳百叶中空

16.4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署之后生效，均具同等效力。

16.5 下列文件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共同组成一个整体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阅读和理解：

16.5.1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5.2 施工合同及附件；

16.5.3 中标通知书；

16.5.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5.5 图纸；

16.5.6 投标函；

16.5.7 招标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16.5.8 招标文件；

16.5.9 工程报价单。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各方同意并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6.6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十七、 合同附件

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0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附件 03：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要求

附件 04：招标图

附件 05：技术要求

附件 06：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 07：项目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08：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 09：廉洁协议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1：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 12：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 1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4：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2022 年 11 月 16 日版）

附件 15：工程结算管理流程

附件 16: 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附件 1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18: 总分包配合协议书

甲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2) 深圳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迎玺花园二期
工程名称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中标价格	暂定含税总价： (1)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叁拾万壹仟捌佰伍拾元肆角贰分； (2) 人民币小写：105,301,850.42元； (3) 计价方式：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无）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 页。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30日



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1.1 承包范围：

按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3 年 07 月 10 日版）》及招标补充图纸、技术要求及其补充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1) 2 栋三、四、五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避难层固定窗、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避难层格栅系统、通高格栅系统、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含控制器，如有）；

(2) 2 栋一、二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

(3) 商业裙房：标准窗、护窗栏杆（如有）、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百叶幕墙、玻璃栏板幕墙、门幕墙系统、雨篷；

(4) 独栋商业：单体钢结构（2 栋四、五单元之间），由总包完成基础及土建结构施工，由乙方完成钢结构及立面装饰施工（包含深化设计、预留预埋、制作、供货、运输、安装、施工等完成相关的一切工程）；

(5) 以上所有建筑外立面上及设备房外围的门窗、百叶及格栅（包括避难层及顶层，不限于通风、防雨、空调等，含防鸟网或防虫网等，如有）。以上塔楼小区内入口处及架空层的单元门、铝板吊顶及包覆、雨篷等；

1.1.2、本项目为设计、供货及施工综合性项目，乙方须设计并施工完成不限于以上外墙系统相关工作。同时包含：

气等)之间的一切配合,及为总承包单位和其它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便利;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及设施之外的一切所需之机械设备、临时设施、脚手架、吊篮、轨道(本项目塔楼采用爬架施工,乙方自行搭设脚手架、吊篮、轨道、材料堆放或卸货平台等)、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为保证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采取一切措施等。

1.2、施工界面划分

1.2.1. 乙方与总包单位施工界面:

(1) 总承包单位按图纸及规范预留幕墙、门窗洞口,乙方负责复核、确认、塞缝(超过25mm(不含25mm)以上的门窗缝及门窗洞的修补由总包方负责)、及防水处理;

(2) 总承包单位提供已有的施工电梯、井架、垂直运输配合,同时提供所有涉及楼层内的水准标高、控制轴线等测量数据及位置等资料。乙方应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发现错漏应及时反馈给总承包单位和建设方。

1.2.2. 防雷:总包提供连接点位,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的防雷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配合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验收。

1.2.3. 乙方与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专业等施工界面:乙方根据上述专业技术条件配合留槽、留洞或预埋、提供固定点及补强,配合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等。

1.2.4. 乙方与装配式结构单位施工界面:乙方承包范围内需在装配式结构上预留预埋的,乙方承诺全面接受建设方确认的顾问单位关于装饰深化设计的提资条件,并由乙方按建设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预留预埋图纸并配合装配式深化设计。预留预埋材料及构件由乙方提供,装配式结构单位负责在加工厂完成预留预埋,乙方须安排人员赴装配式构件加工厂复核,确保预留预埋正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2.5. 消防: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并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1.2.6. 乙方与园林景观单位施工界面:

(1) 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

(2) 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与地面齐平。

(3) 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造石、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时,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外装饰材料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当该部分室外景观施工时,乙方必须监督室外景观施工单位采用500mm高、3mm厚的夹板进行保护,并确保落实;若室外景观单位施工时未采用保护,乙方必须立即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引起的成品污染的返工由乙方负

责)。

1.2.7. 营销配合: 因销售包装需要, 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 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 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 乙方需按时完成,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延误销售开放的, 每延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如乙方拒绝施工, 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 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1) 配合销售的展示本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04: 招标图。此展示区幕墙施工范围供参考, 以现场实际施工要求为准。

(2) 乙方须深化展示本工程与结构墙、楼板间的防水封闭节点, 深化图纸须经建设方及其幕墙顾问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 并确保防水的质量, 此部分深化及施工费用含在报价中。

1.2.8. 乙方与精装施工界面:

(1) 乙方应给精装单位在本工程构件上开孔、固定、粘结等装修施工配合, 相关节点应进行深化设计并须得到甲方同意。

(2) 乙方应施工及维护本工程立面和层间的防水封闭, 不得由于幕墙、门窗渗漏水给内装成品造成破坏, 如有发生, 需按责任赔偿。

(3) 对于精装与本工程收口部位及交界节点, 乙方应进行相关深化设计, 收口做法及施工工艺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 其中精装收口由精装单位负责, 如甲方要求提前做样板, 乙方须免费试做。

1.2.9. 防火门窗

非外墙体系的防火窗纳入消防等其他专业分包工程范围; 外墙体系的防火窗在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内, 由乙方负责, 防火门窗后续补充图纸及技术要求。

1.3 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1.3.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乙方或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 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 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1.3.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 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 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 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 封修板、紧固件以及预埋件及后补埋件、铝板、绝缘材料及背衬板、透气孔、排水孔、排水管、天沟、收口板；门窗避雷导线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锚件、托架、扣件、边缘挡板、支撑钢结构；

(2) 隔声及隔热材料、紧固件、防火防烟层间填充封堵、与围护有关的防火防烟镶嵌材料，还包括相关安装、固定以及密封。乙方还应提供密封胶、胶带、泡沫条、防火防烟等材料，并完成相关的室内封修；

(3) 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与门窗和外帷幕墙相关的所有锚栓，锚板及相应的预埋件及附件的制作、安装、检测验收；PC构件生产期间，乙方与总包及总包指定PC构件厂进行协调，乙方在进场后须向PC构件厂提供凸窗钢副框及其它与PC相关的埋件，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PC厂家预埋。乙方负责提供深化图纸、埋件（埋件图）及附件，并在埋设前后进行测量，若有预埋件漏埋、错埋，乙方应提供新的修补措施及图纸交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批准，然后测试并安装修改埋件。所有连接装置应能实现3向调节以吸收结构及安装偏差。乙方进场前由建设方指定单位负责的预埋件，若有错漏，则由乙方补充，并按实际计量结算。

(4) 乙方须为避雷针等提供主次支撑结构以及连接件，并负责或配合安装；

(5) 乙方负责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杆栏杆等）自身防雷系统供应、安装、测试并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形成可靠连接，乙方应保证自身的防雷测试通过第三方检测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

(6) 乙方负责设计并安装测试样板，须经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以便澄清问题认可且在场方可进行。施工样板的具体范围由建设单位现场指定。

(7) 安装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成品保护及清洁；

(8) 各种与幕墙门窗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后补埋件的锚栓拉拔试验等；

1.1.3、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本工程深化设计，乙方承诺通过深圳幕墙专项安全论证（含方案设计专项安全论证），并由乙方承担幕墙安全论证相关费用，乙方承诺不会因幕墙安全论证增加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及建设方的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和结构计算书，并对设计内容和项目施工负全部责任。施工图必须经建设方及建设方指定的设计院/幕墙顾问公司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

1.1.4、乙方必须按每个阶段须提供的材料样品目录提供材料满足要求的材料样品，乙方需根据本技术说明测试章节中的要求提供测试模型，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符合建设方的设计要求，若不符合，则由乙方无条件送至符合建设方要求为止，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工程进度要求。

1.1.5、负责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等单位预留穿孔/线槽、预留连接件、固定、补强，配合安装后的防水密封工作；

1.1.6、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分包单位（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05,301,850.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叁拾万壹仟捌佰伍拾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6,607,202.22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零贰元贰角贰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8,694,648.2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乙方税金实际缴纳费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 计取，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合同税前单价不变，即合同税前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合同税前单价不得因任何汇率、薪金、物价价格、政府取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包深化设计、包审图通过及审图费、包专项安全论证、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各种与本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试验、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及清洗、包验收通过、包综合单价、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投入的一切费用。

2.2.2 本工程实体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2.2.2.1 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除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另有约定的除外）、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根据图纸按实计算，所有材料损耗率含在综合单价中。

2.2.2.2 合同清单中石材单价包含主材费用、切割损耗、磨边费用、背栓开孔、六边防水防护、运输至工地费用等。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安装、安装损耗、现场二次切割、石材不同厚度安装增加费及可能存在的现场二次倒运等石材现场安装可能需要的所有工序、工艺等情形）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2.3 本工程的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以下简称：百叶玻璃）属于甲指乙供材料，由乙方与百叶玻璃厂家签订供货合同，百叶玻璃厂家供货运输至项目现场或乙方指定型材加工厂，乙方负责卸货、保管及二次搬运、安装等，且该百叶玻璃厂家要求的付款条件均存在不少于供货合同总货款 20% 的预付款，且需要货到后当月支付到货款。百叶玻璃保修五年，乙方应对其质量验收及送检负责，如果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已确认清楚知悉以上事宜，并在工程量清单中“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项下综合考虑

- 附件 11: 劳务管理要求
- 附件 12: 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 附件 13: 履约保函 (格式)
- 附件 14: 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 (2022 年 11 月 16 日版)
- 附件 15: 工程结算管理流程
- 附件 16: 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 附件 1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18: 总分包配合协议书

甲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42011210010413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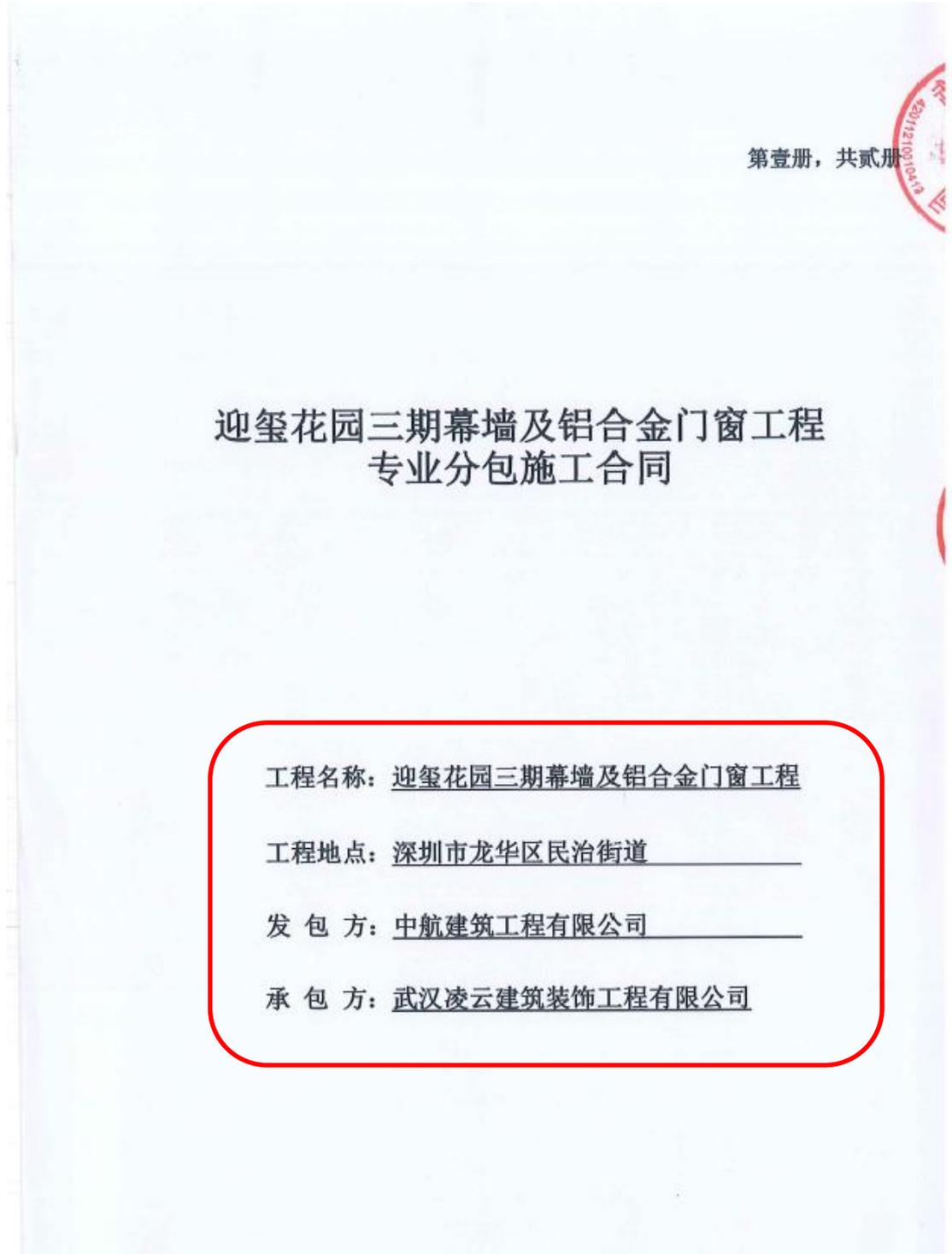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深圳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



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迎玺花园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按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迎玺花园（A806-0396 地块）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4 年 03 月 15 日版）》及招标补充图纸、技术要求及其补充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铝合金门窗工程

1.1.1 铝合金门窗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 3 栋（一、二、三、四、五单元）及 5 栋（一、二、三单元）塔楼；L2 至顶层（不含屋面及架空层）的建筑外围的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避难层铝合金窗、防火窗、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杆、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本条对应工程范围的埋件及防雷系统。

1.1.2 铝合金门窗工程为设计、供货及施工综合性工程，乙方须设计、供货并施工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2.1 各栋塔楼（3 栋及 5 栋塔楼，L2 至顶层，不含屋面及架空层）的铝合金门窗工程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展开大样图、节点图、型材图及结构计算书等，乙方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经建设方及其指定的设计院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及包括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阳台栏杆材料的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埋件、配件、打胶、成品保护、填缝及防水、门窗防雷接地、防水砂浆密实填满、外部密封胶、防水涂膜、质量保修、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密性、气密性、风压变形性、平面内位移试验、节能检测、配合防雷检测、化学螺栓的抗拉拔试验等）以及完工验收时的淋水试验等所有检测试验、设计及施工安全专家论证、竣工资料编制（达到深圳市档案馆要求）、清洗、验收等全部工作。

1.1.2.2 乙方须配合营销节点需要，深化展示区样板房铝合金门窗结构墙、楼板间的防水封闭节点，深化图纸须经建设单位及其顾问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并确保防水的质量，展示区的一切相关费用已综合考

1.4.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乙方承诺无条件同意。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1.4.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00 元/次),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61,984,985.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8,610,077.9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陆拾壹万零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13,374,907.0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零柒元零贰分); 其中:

2.1.1 幕墙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整(小写:人民币 96,771,123.00 元)。

2.1.2 铝合金门窗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小写:人民币 65,213,862.00 元)。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乙方税金实际缴纳费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 计取,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本合同税前单价不变,即本合同税前单价=本合同综合单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本合同税前单价不得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政府取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包深化设计、包审图通过及审图费、包专项安全论证、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各种与本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试验、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及清洗、包验收通过、包综合单价、包国家规

- 附件 06: 《招标过程文件》
- 附件 07: 《项目施工管理规定》
- 附件 08: 《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 附件 09: 《廉洁协议》
- 附件 10: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11: 《劳务管理要求》
- 附件 12: 《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 附件 13: 《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14: 《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
- 附件 15: 《工程结算管理流程》
- 附件 16: 《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 附件 1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18: 《总分包配合协议书（样式）》
- 附件 19: 《0396 楼梯大字位置及 0397 预埋件施工图和结构计算书》
- 附件 20: 《界面划分说明》
- 附件 21: 《展示区范围（2024 年 8 月 9 日）》
- 附件 22: 《中洲迎玺花园（三期）幕墙、门窗、栏杆成品保护方案》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8、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3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方：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利比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分包协议书

总承包方(甲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分包单位(乙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12)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2 地块新建商业办公项目, 并已委托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建设。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安装、修补缺陷、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方完成总承包工程质量目标、完成竣工备案及保修等(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 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前述本分包工程的所有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回复。经评审, 发包方确定分包单位为本分包工程的中标单位。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 1.1 总承包方委托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合同总价

- 2.1 总承包方将支付予分包单位总价人民币贰亿捌仟贰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RMB282,159,826.00) (此后称为“分包合同总价”)及按分包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相关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包本分包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RMB258,862,225.69), 增值税(9%)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叁角壹分 (RMB23,297,600.31)。如分包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分包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 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分包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 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分包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 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 分包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A/1

(本页无正文,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b-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合同文件》签字页)

甲方名称(盖章):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名称(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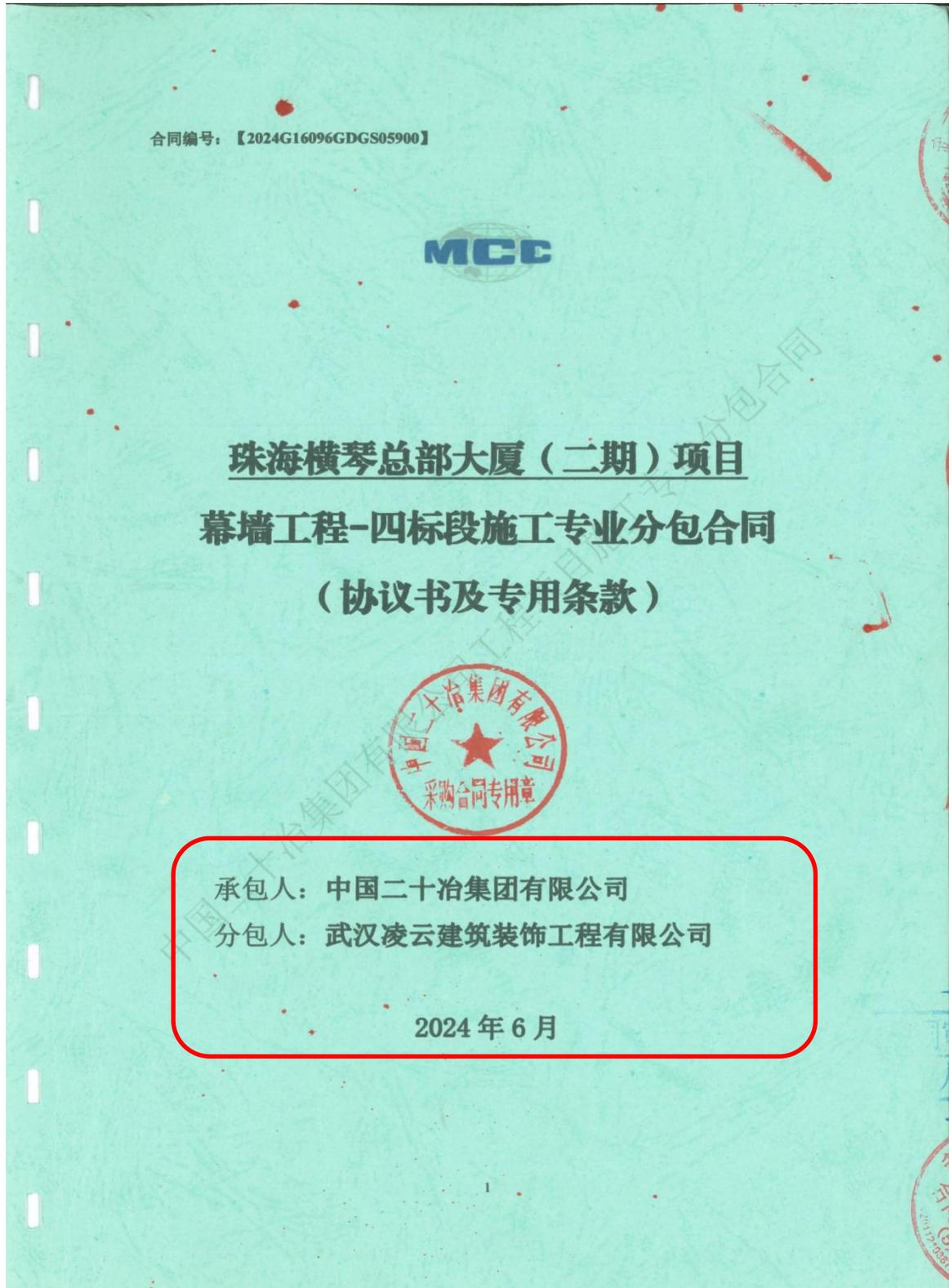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本分包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9、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幕墙工程-四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为 T3 塔楼幕墙工程，包含 T3 附属裙楼及下沉广场 D，幕墙面积约 71142 m²。依据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 T3 塔楼幕墙工程招标图纸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承包人指令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招标版图纸注明的所有幕墙图纸的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深化三维模型），盖出图章并负责通过图纸审查；本标段内工程实体视觉样板及性能测试样板制作、安装、整改、拆除，现场淋水及气密性试验及拉拔试验等。本标段内工程实体样板制作、安装、整改、拆除，现场淋水及气密性试验；本标段幕墙材料的采购、加工、运输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放水平、垂直进出控制线，含埋件制作及安装（含与塔楼主体钢结构连接支座制作、安装、焊接、防腐防火涂料补刷，补刷要求为与主体钢结构防火涂料配置参数及品牌一致）、龙骨制作及安装、钢构件制作及安装、各种幕墙系统的制作及安装、保温、防火、避雷、打胶、石材六面防护、收边收口、成品保护、现场复核尺寸、各种检验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进场取样送检、焊缝检测（具体见设计要求）、幕墙性能检测、钢结构探伤检测、淋水试验等）、竣工保洁、安全文明设施配置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工作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包人是指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含义均以此相同）和承包人审批的招标文件约定的承包内容为准。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承包人视需要，经与分

包人协商同意后，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13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规范》（GB50441）、《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审标准达到合格，如招标文件中相应的质量要求高于上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审合格标准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准。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项目整体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奖”、“优质奖”、“金匠奖”，以及“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且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应同时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分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承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分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零伍分（¥199,933,362.05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壹亿捌仟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壹佰零贰元捌角整（¥183,425,102.80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6,508,259.25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增减的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

（2）人工费暂定为：**49,983,340.51元**，占合同价款的**25%**，此部分资金应由

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劳动用工合同和每月实名制考勤替分包人代发工人工资）。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捌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8,648,979.00元），占合同价款的4.33%。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承包人已确认的幕墙工程合同清单；
- (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合同签约时，分包人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支付分包人的情况（包括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的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承诺上述情况分包人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且不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主张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力，分包人有义务会同承包人，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发包人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

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分包合同约定及承包人管理规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分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树茅
组织机构代码: 73975927-7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1900

法定代表人: 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 程卫华

电话: 021-56600506

传真: 021-5660074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 31001517700055416876

钱程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

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丁斌

委托代理人: 李笑天

电话: 027-68832105

传真: 027-68832104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马坡湖北省

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账 号: 0162 0104 0001 626

10、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

合同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Z) ZLZBJG202401090001号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标段编号：Z31001123GZ0021）通过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子标段名称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566754.91 元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611413.19 元

备注：

招标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合同编号：SY-HT(GC)-2024-03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 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名称：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发包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工程概况：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项目北至河道及绿化带，南至藤桥路，西至龙海路，东至规划路，共包含3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04#地块），总用地面积1334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61068.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9345.4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71723.53平方米，项目共规划16栋多层（7-8层），19栋小高层（10-11层）及商业配套组成，地下室一层，共903户。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03#地块和04#地块）所有楼栋及配套用房图纸范围内铝板幕墙、铝镁锰屋面、阳台玻璃栏板、单元门玻璃幕墙、单元门不锈钢、阳台吊顶铝板、遮阳卷帘、穿孔铝板、铝合金格栅、楼梯不锈钢栏杆等外装饰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上描述的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认为是完整无缺的，实际的工作范围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专业承包工程的工作内容、专业承包与总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具体内容详第四部分工程技术要求第二条第二节《承包范围、界面责任划分及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维保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3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4#地收批次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20日,3#地及4#剩余楼栋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0日,暂定工期342天,若有变化,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等。

2、工程保修期：贰年，详见附件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并不影响承包人整改至合格的义务，承包人仍应当整改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壹亿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110,566,754.91元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101,437,389.83元，增值税税额¥：9,129,365.08元，税率【9】%，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重新核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补充
-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 11、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德中健康产业园2号楼4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

合同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详技术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工程。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界面：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等的施工界面详合同附件。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71601173.98（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陆拾万零壹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65689150.44，暂定增值额为：¥ 5912022.54

增值稅率为：9%。不含税总价中工程措施费包干总价为：¥2714535.85。

—2000元/次，对于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建议发包人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6.5 发包人在此声明：监理方关于变更计价方式、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收取结算手续从未取得单独的授权，发包人拥有独立的决定权和否定权，即使监理方声称经发包人同意或已给承包人作出任何签认，监理人在发出涉及上述事宜的指令或指示时，承包人有义务要求监理人提供发包人已批准同意的书面证据，必要时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情况并取得发包人的明确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七、承包人现场代表

- 7.1 承包人指派 徐磊（联系电话：15827190479）作为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即为项目经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为 邵洋云（联系电话：13100660553）。

- 7.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按照 50000 元 / 人次承担违约金，如发包人及监理认为上述人员（及其继任者）工作经历、态度不合格的，承包人需限期更换至合格，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到岗的，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超过 7 天以上仍不合格负责人员，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或经过承包人两次更换仍不合格、或承包人不合格的人员超过 5 人（含 5 人）的，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7.3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全部责、权、利，项目经理在履行合同中签署的任何文件视为承包人的签署认可，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承包人的所有要求、工作衔接函件等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递交发包人。在与发包人接洽与协商工作中，尤其是涉及到工程造价方面的工作协商，承包人非项目经理工作人员无权履行项目经理权力，如报价单或施工图纸与变更认价的签字确认、材料单价的洽谈与确认、收方单、签证、一单一结、结算书的签字确认等。若出现以上工程造价方面的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到场，发包人有权拒绝与非项目经理工作人员洽谈，由此引起的工作延误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也可书面授权委托相应造价人员 付育兴（联系电话：18030819686）（身份证号码：420901198710061116），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相关工程造价核对工作，对由其签字确认的认价单、收方单、签证单、一单一结单、结算书等造价文件承包人均予以认可、承认。

- 7.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16.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七、合同期限

17.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18.1 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价格及合同约定相关计价条款约定承建指定地点≤1000平方米样板房室内外实体工程，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未发生则全额扣除），样板房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板房室内外实体工程项目以外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协调配合费用等措施费用。

18.2 承包人因本项目往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同样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文件共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发包双方齐缝章，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许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郑仲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帐号：

帐号：1701620104001626

电话：

电话：027-68832108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11日

验收报告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14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149万
施工周期	2021.8.30 - 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批的幕墙施工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幕墙观感质量要求。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批合格的幕墙施工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幕墙观感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张殿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幕墙观感质量要求,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陈 2024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审批合格的幕墙设计图纸,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幕墙观感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王刚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张殿 企业技术负责人: 张殿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批合格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陈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刚 2024年8月15日	

注: 1. 此表用于新建工程, 适用于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范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2号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067万
施工周期	2021.8.30-2024.7.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旁站检查已验收,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观感良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孙斌 2024年7月20日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孙斌 2024年7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林东 2024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验收幕墙工程合格		
单位负责人: 丁斌 企业技术负责人: 胡晓明 2024年7月15日	设计负责人: 肖海 2024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肖海 2024年8月1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内容和签署意见,工程验收合格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3#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180万
施工周期	2021.8.30 - 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 and 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陈斌 2024年7月20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陈斌 2024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旁站巡查及验收,幕墙工程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且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王月东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丁斌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胡明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胡明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验收幕墙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月东 2024年8月1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6#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061万
施工周期	2021.8.30-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陈斌 2024年7月20日	对幕墙施工过程采取严格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陈斌 2024年7月20日	经车站检查验收合格,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王朝东 2024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杨芳 2024年8月5日	经检查幕墙施工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朝东 2024年8月1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7#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180万
施工周期	2021.8.31-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徐强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7月29日	经专业检查及验收,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7月20日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胡厚刚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幕墙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1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8#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067万
施工周期	2024.8.30-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张明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张明 2024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旁站检查及验收，幕墙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施工各分项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工程师：王林东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王斌 企业技术负责人：胡德明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张高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验收幕墙工程合格。 项目负责人：王斌 2024年8月15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给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9#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149万
施工周期	2021.8.30 - 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徐斌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7月20日	经现场检查及验收。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施工图。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幕墙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1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10#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54万
施工周期	2021.8.30 - 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验收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査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验收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胡志明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验收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张文 2024年7月20日	经后站检查已验收,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验收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王研东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丁斌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胡志明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张亮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验收幕墙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索网架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客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二标段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

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2022 年 7 月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详技术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工程。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界面：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等的施工界面详合同附件。

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15% 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外装工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以内），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样板房包干措施费用=批次房合同相关措施建面单方×1.15×样板房建面+样板房的特殊措施项费用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52,128,952.23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贰角叁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47824726.82元，暂定增值税为：¥4304225.41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中工程措施费总价为：¥1928729.05元。

3.1.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除特别注明为固定数量外，其余均为暂定工程量。最终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为准。该暂定合同总价不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

3.1.3 包干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除非另有约定且经发、承包双方书面同意，在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是按发、承包双方确认施工图纸、施工范围、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认的计价方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从而确定的本合同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依据。

3.1.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的工程质量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工程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施工图不相符或技术要求、公司标准若与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则均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包干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1.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和利润、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增值税、措施费除外）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6 竞标前，承包人已仔细会审招标图纸，如图纸有不详之处，应及时提出并已获得发、承包双方澄清。对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图纸，发、承包双方均视为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完全理解，并能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未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图纸明显错漏按图施工，如发生质量问题时，实施前书面报告发、承包双方，否则

批准后，发包人可酌情考虑予以承包人适当补偿。

六、发包人现场代表

6.1 发包人指派 刘言龙 (联系电话: 15908183960) 作为现场代表, 凡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事宜, 均需由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指令或通知, 代表发包人接收承包人请示通知, 但发包人代表对任何书面指令、通知、请示、申请书等的内容并不享有任何批准、认可、确认、追认权, 除非得到发包人明确具体的书面授权 (该等授权或追认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有权在书面通知承包人的前提下随时调整指派的现场代表,

6.2 发包人委托 成都天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工程材料供应、施工质量、工期及竣工资料实施监理, 总监: 王朝东 (联系电话: 18048589109)。

6.3 发包人委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土建、安装工程实施总包单位, 指定 陈帅名 (联系电话: 18080133870) 为土建总承包单位现场代表;

6.4 承包人应尊重监理单位、土建总承包单位履行职责,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听从监理单位、土建总承包单位的监督和协调管理, 监理单位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 500 元—2000 元/次, 对于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 有责任建议发包人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 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5 发包人在此声明: 监理方关于变更计价方式、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收取结算手续从未取得单独的授权, 发包人拥有独立的决定权和否定权, 即使监理方声称经发包人同意或已给承包人作出任何签认, 监理人若发出涉及上述事宜的指令或指示时, 承包人有义务要求监理人提供发包人已经批准同意的书面证据, 必要时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情况并取得发包人的明确指示,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七、承包人现场代表

7.1 承包人指派 徐颢 (联系电话: 15827190479) 作为现场代表, 该现场代表即为项目经理, 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为 邵泽云 (联系电话: 13100660553)。

7.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 和技术负责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50000 元 / 人次承担违约金, 如发包人及监理认为上述人员 (及其继任者) 可作资历、态度不合格的, 承包人需限期更换至合格, 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到岗的, 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仲

电话：

电话：18771370016

签约时间：2022年8月15日



2-08-15 16:50

users.10540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users.10540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修改 2022-08-15 16:50

users.10540

定稿文件

users.10540

修改 2022-08-15 16:50

users.10540

验收报告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二标段 (4 栋、5 栋)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5 栋幕墙工程	工程量 (造价)	22000M2 (2000 万)
施工周期	2022.8.10 - 2024.8.25	验收日期	2024.9.2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 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规范, 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梁收	对施工过程实施管理, 经检查验收, 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梁收 2024年7月20日	经旁站检查及验收,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 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总监工程师: 王方舟 2024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曾清 2024年8月5日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项目负责人: 王方舟 2024年8月1日		
单位负责人: 胡思明 2024年7月5日			

注: 1. 此表用于幕墙、结构、幕墙、装饰、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和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质量监督机构完成监督检查工作, 审查此表后签署质量监督意见。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二标段 (4 栋、5 栋)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4 栋幕墙工程	工程量 (造价)	22000M2 (2000 万)
施工周期	2022.8.10 - 2024.8.25	验收日期	2024.9.2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 经检查各分块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块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张明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施工过程实施管理, 经检查验收, 各分块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良好。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张明 2024 年 7 月 10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旁站检查及验收,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 各分块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包树东 2024 年 7 月 20 日	
单位负责人: 张明 企业技术负责人: 胡思明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设计单位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肖满 2024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 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包树东 2024 年 8 月 15 日	

注: 1. 此表用于验收附 2 项即为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填写内容和签署意见, 工程验收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质量监督机构完成监督检查工作, 审查此表后签署质量监督意见。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重庆时代中心项目 T1 塔楼外墙窗工程

合同

重庆时代中心项目 T1 塔楼外墙窗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重庆时代中心项目 T1 塔楼外墙窗工程

项目地址：重庆江北区观音桥商圈

发 包 方：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江北区东开门路 63 号 19-办公用房

电 话：88260468 传 真：

承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订地址：重庆时代中心项目部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发包人：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时代中心项目 T1 塔楼外墙窗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尚圈

3、工程规模：同招标文件

4、工程造价：本工程暂定总价 43,868,662.62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贰分

二、工程承包内容

1、承包范围：以“时代中心 T1 塔楼外墙窗施工图”（附件一）及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2、主要内容：

2.1 半单元式明框外墙窗系统，包括玻璃外窗、铝板装饰面、户内玻璃栏板、铝合金装饰条、铝合金骨架、钢骨架、铝塑板、镀锌钢板、硅酸盐纤维板、外悬窗、铝合金百叶，具体包括预埋件安装（部分为后置埋件）、玻璃装配、窗槛墙、层间防火封堵、开启扇、龙骨连接、铝合金装饰条安装、防水保温处理、防雷接地等全部工作。

2.2 外墙窗 LOGO 位置增加结构加强点、外立面灯饰工程预留灯位（含加固埋件）、开灯孔、预埋线管（穿铁丝，不穿线）等全部工作。

2.3 以上工程量内容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2.4 其他：

2.4.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在发包人提供的效果图、建筑图、外窗施工设计图、设计说明和设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地方现有相关规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外窗、铝单板装饰、铝合金门窗等），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加工图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施工图审查，且无条件配合灯饰单位。

2.4.2 与其他专业配合（如在外窗上开孔、留洞及封堵等）、其他专业的相关设施在外墙面的配套装饰、招标人提供建筑图所示的外装饰物以及与其他专业交界处的施工配合和装饰处理等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华诚投资

验收报告

验收表-7(1)

5001052103090010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隆鑫中心项目五标段(1号塔楼)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号塔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5202008130101

工程地址: 江北区观音桥商圈

建设单位: 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9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号塔楼	工程地址	江北区观音桥商圈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91691.31m ²	工程类别	一类超高层住宅
	层数	6层~66层	最大跨度	≥12m
	高度 (m)	246.4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砂质泥岩	基础型式	桩基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砼框架核心筒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基础形式柱下为桩基础，墙下为条形基础，主体结构为框架核心筒，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3、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03010139	尧祖利	陈才明
	勘察单位	重庆六零七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311029-kj	李伟	高培德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A250010529	鲁志俊	张炜
	监理单位	重庆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118-4/1	丁浩	余银彬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特级	D144046229	刘国呈	陈儒祥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安装、消防		饶庆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门窗		徐颖
		美立方门业(重庆)有限公司	壹级	防火门		周清松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重庆众大亿能科技有限公司	贰级	抗震支架		罗意
		重庆赛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楼梯栏杆		李丽红
		重庆鹏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地暖		张杨渝
		重庆市源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空调机位栏杆		唐承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A级	电梯		程雨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地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筑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验收合格,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体结构分部	验收合格,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验收合格,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合格,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进场记录及试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各类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已通过能效测评，评估意见符合要求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and 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抽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各分部验收合格，功能测试全部满足要求，观感质量验收合格，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p>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无	

5001052103090010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高培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张靖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陈儒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47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5		
2025年05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杨浩	420104197610291214	10052107124	202409	202505	实缴到账
2	熊伟	42010319781224441X	10044523344	202409	202505	实缴到账
3	熊楚峰	429004198803015715	10049814682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4	王滨	420103196709234411	10049095282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5	李志伟	420112198301172734	10048216778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6	唐军	420103196807314415	10013698404	202409	202505	实缴到账
7	徐秋源	422121197101272013	10048617878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8	李子骞	420529199403153319	10019143631	202306	202307	实缴到账
9	刘丽	42012219701229002X	10050420287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10	杨正辉	142430198403112031	10040855001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11	徐颖	421022199008287519	10047651367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12	钱程	152502198209150538	10047085663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620 0932 10LH 9WIP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20日

第1页/共1页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YHNS-2021-JSGC-QT-00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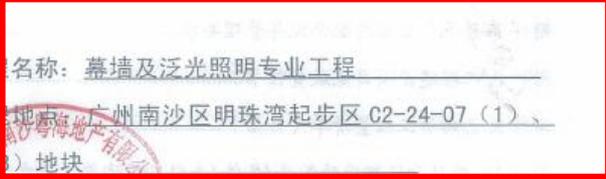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 C2-24-07 (1)、C2-24-07 (2) 地块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 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沙灵山岛尖东南部，东至商业水街（规划中），南向望江，西至飞沙路及绿化公园，北临内河道及省交通集团项目，项目被东西向市政道路分为南北两块，分别为两栋办公大楼，两栋办公楼有一道连桥相接。其中，大塔楼33层，建筑高度148.5m（结构）；小塔楼19层，建筑高度85.5m（结构），另包含裙楼及连桥。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幕墙面积：大塔楼办公约25500平方米，小塔楼办公约14500平方米，裙楼约10000平方米，幕墙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和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形式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相关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运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费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热浸处理，铝合金外窗和淋水试验，以及其

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73801767.5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724364.73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6093723.93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

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68832111

传真：027-68832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帐 号：016201040001626

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531881

传真：020-855355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城北支行

帐 号：030163529962

验收报告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2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 148.5m 面积: 30176.83m 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A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陪: 2018080809、 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 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 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 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 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建质检证字 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书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阮伟恒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阮伟恒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阮伟恒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1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 85.5m 面积: 20050.54m 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 (含B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陪: 2018080809、 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 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 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 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 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书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叶喜清	项目负责人: 叶喜清	项目负责人: 叶喜清	项目负责人: 叶喜清	总监理工程师: 叶喜清	项目负责人: 叶喜清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 珑裕商业中心 1 标段(1 座、2 座)幕墙工程

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仟盟-珑裕 2021 工(合) 005

成本编码： 5001030103

成本科目： 室外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

工程名称： 1 标段（1 座、2 座）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21-054-217

法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亦称“甲方”）：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亦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及保障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清楚了解本工程内容以及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珑裕商业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 2 工程名称：珑裕商业中心1标段（1座、2座）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3 工程实施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融B区A-08地块，海八路北側、桂澜路西側。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1 乙方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图及有关资料说明承包珑裕商业中心项目1标段（1座、2座）幕墙工程的施工，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拉索全球幕墙、铝格栅幕墙/百叶幕墙、玻璃栏杆；雨篷（不含雨篷外灯具及配电管线）、防火窗、外墙铁艺栏杆、防风插销、玻璃门（外立面）、室外吊顶；店招、广告位（负责留洞口及与灯箱收口处理，含空调百页，不含广告灯箱系统和广告灯箱电气照明管线）；地弹门；幕墙埋件、外墙面 L000 预埋件；外墙面保温系统；幕墙防雷；防水和排水系统；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横向竖向防火封堵系统；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幕墙施工图中幕墙装饰面之间及幕墙封修范围内与建筑面之间接缝部分的密封胶处理；外装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装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透过幕墙能看见主体结构处的处理等；幕墙视觉样板工程、幕墙测试样板工程；图纸所示的其它外装施工内容；

（2）施工脚手架等措施，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施工方案。

（3）各专业工程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及其指定的幕墙顾问公司、设计公司（如有）通过；

（4）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安装、涉及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 (1) 不可抗力；
- (2) 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预测及防范的自然力、地质情况及当地政府行为；
- (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行政命令暂停施工；
- (5) 因甲方原因（包括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导致须暂停施工或中止施工；
- (6)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 (7) 甲方同意的工期延期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

除上述约定情况外，总工期、节点工期均不予以调整。

- 5 本工程所需的工作面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段移交，不能保证连续施工。乙方已考虑分段施工对于自身人工、机械的影响，并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确定

- 1 本合同采用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结合部分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确定工程价款。
- 2 由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汇总所得的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64,958,037.6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陆角肆分）。其中，暂定不含税合同总价为¥59,594,529.95元，税金（税率9%）为¥5,363,507.69元。结算时，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部分不作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部分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甲方按最新税率计算的含税结算总价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按含税结算总价及最新税率的要求开具发票。
- 3 工程价款说明：
 - (1) 下列费用不包含在暂定总价内，由甲方承担：
 - A. 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的购买费用；
 - B. 总包配合费。
 - (2) 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及保管费）、机械费（含机械设备在场内移动）、材料场内外运输措施费（包括

分《协议书》进行解释。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合同附件》加盖公章后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5 甲、乙双方相互声明：合同条款为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对合同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已清楚明晰并同意接受。
-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一

佛山珑裕商业中心项目外幕墙工程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小写）： 64,958,037.64

投标报价（大写）： 陆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陆角肆分

编制时间： _____

许琳

验收报告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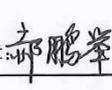
GD240502

工程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1座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7层
总承包单位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福余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伟
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董治明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39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金属幕墙	3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按照相关单位要求整理完毕，经自检、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准确，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对主要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和监督抽检，检验(检测)结果满足安全和功能需要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6月 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6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6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4年6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 日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2座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4层		
总承包单位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福金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伟
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董治明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金属幕墙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按照相关单位要求整理完毕，经自检、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准确，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对主要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和监督抽检，检验（检测）结果满足安全和功能需要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6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_____ 2024年6月 日			



资信标增加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3118113 4.43 元	0.69	374888976 1.83 元	0.68	28538999 72.77 元	111161141 .79 元	29796502 21.58 元	106667723 .15 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4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07636183.45	0.67	3070780328.47 元	105545698.78 元

近三年财务报表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损益表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1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利润表..... 第 8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27 页



审计报告

武中谷审字[2023]第 Z119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



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577,622.62	407,583,45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66,449.47	7,497,049.22
应收账款	1,664,084,881.76	1,556,597,115.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4,561,280.76	219,121,666.36
其他应收款	183,632,878.51	159,591,449.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3,316,905.64	587,432,44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35,740,018.76	2,937,823,18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4,080.00	1,50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863,317.11	188,757,885.59
在建工程	124,341,632.62	136,316,737.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485,626.98	63,993,43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89,828.03	17,813,27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6,630.93	6,689,79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441,115.67	415,075,202.77
资产总计	3,731,181,134.43	3,352,898,38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551,550.67	1,18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052,987.33	252,342,211.85
应付账款	748,254,725.85	758,232,656.92
预收款项	25,866,374.91	24,798,051.5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1,745,450.09	-39,395,401.65
其他应付款	23,455,944.87	19,137,00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0,436,133.54	2,203,114,52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683,288.08	90,883,288.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683,288.08	90,883,288.08
负债合计	2,611,119,421.62	2,293,997,81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30,424,494.37	669,263,35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061,712.81	1,058,900,57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31,181,134.43	3,352,898,38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53,899,972.77	2,615,420,238.78
减: 营业成本	2,450,344,383.17	2,224,628,720.69
税金及附加	2,238,205.69	2,310,154.89
销售费用	25,430,125.75	29,769,795.20
管理费用	101,196,806.01	130,637,587.42
研发费用	85,079,471.45	77,347,102.36
财务费用	60,923,753.71	57,508,448.66
其中: 利息费用	66,624,707.93	58,872,980.47
利息收入	1,777,441.10	1,702,487.23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50,242.48	-9,730,720.1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0,337,469.47	102,949,149.73
加: 营业外收入	1,600,670.94	8,818,923.21
减: 营业外支出	1,160,326.54	1,013,911.2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77,813.87	110,754,161.67
减: 所得税费用	19,616,672.08	16,613,124.2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61,141.79	94,141,037.4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61,141.79	94,141,037.4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161,141.79	94,141,03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2,943,368.99	2,638,396,24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92,283.90	40,697,12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8,702.95	105,804,19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6,254,355.84	2,784,897,56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431,693.82	2,310,694,26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60,826.85	243,319,80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2,151.52	33,943,64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88,271.06	108,117,08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522,943.25	2,696,074,7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1,412.59	88,822,77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64,085.00	60,024,5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64,085.00	60,024,5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4,085.00	-60,024,51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5,534,050.67	1,333,883,28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534,050.67	1,333,883,28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8,182,500.00	1,21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24,707.93	108,872,98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7,42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214,628.23	1,322,772,98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9,422.44	11,110,30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2,579.70	-2,451,86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94,170.33	37,456,70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583,452.29	370,126,74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577,622.62	407,583,452.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1,058,900,57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1,058,900,57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1,120,061,712.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212199225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50,000,000.00	625,122,315.16	1,014,759,53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50,000,000.00	625,122,315.16	1,014,759,53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41,037.42	44,141,03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141,037.42	94,141,037.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50,000,000.00	669,263,352.58	1,058,900,571.0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损益表



CS 扫描全能王





审计报告

鄂正会审字[2024]第 1-023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3 年度利润表

3.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菊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依为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行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1,706,258,341.07	1,681,651,331.23
预付款项	6	208,271,881.68	214,561,280.76
其他应收款	7	172,774,384.71	183,632,878.51
存货	8	811,922,594.36	733,316,905.64
持有待售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11		
流动资产合计	12	3,364,995,231.61	3,335,740,018.76
非流动资产：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1,504,080.00	1,504,08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固定资产	19	179,097,908.80	182,863,317.11
在建工程	20	124,553,506.03	124,341,63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油气资产	22		
无形资产	23	54,383,621.09	57,485,626.98
开发支出	24		
商誉	25		
长期待摊费用	26	17,850,818.94	22,789,82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6,504,595.36	6,456,6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83,894,530.22	395,441,115.67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资产总计	38	3,748,889,761.83	3,731,181,134.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1,066,633,288.08	1,315,551,55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	1,097,450,686.14	1,077,307,713.18
预收款项	44	18,733,364.55	25,866,374.91
应付职工薪酬	45		
应交税费	46	-37,903,919.07	-41,745,450.09
其他应付款	47	43,877,506.29	23,455,944.87
持有待售负债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负债合计	51	2,188,790,925.99	2,400,436,133.54
非流动负债：	52		
长期借款	53	383,369,399.88	210,683,288.08
应付债券	54		
其中：优先股	55		
永续债	56		
长期应付款	57		
预计负债	58		
递延收益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383,369,399.88	210,683,288.08
负债合计	63	2,572,160,325.87	2,611,119,42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其中：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资本公积	69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库存股	70		
其他综合收益	71		
专项储备	72		
盈余公积	73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4	787,092,217.52	730,424,49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1,176,729,435.96	1,120,061,71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	3,748,889,761.83	3,731,181,134.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979,650,221.58	2,853,899,972.77
减：营业成本	2	2,566,352,635.27	2,450,344,383.17
税金及附加	3	2,167,230.75	2,238,205.69
销售费用	4	28,658,431.59	25,430,125.75
管理费用	5	191,449,685.81	186,276,277.4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65,524,839.58	60,923,753.71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319,762.78	-1,650,242.48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25,177,635.80	130,337,469.47
加：营业外收入	17	1,017,746.49	1,600,670.94
减：营业外支出	18	703,943.29	1,160,32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25,491,439.00	130,777,813.87
减：所得税费用	20	18,823,715.85	19,616,67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七、每股收益：	35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881,472,574.95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7,530,855.83	净利润	39	106,667,723.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6,434,733.71	加：少数股东损益	40	-
现金流入小计	5	2,935,438,164.4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1	319,76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45,635,730.92	固定资产折旧	42	15,267,45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2,766,576.41	无形资产摊销	43	3,773,82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1,684,36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8,995,994.30	折旧费用减少(减：增加)	45	-
现金流出小计	10	2,799,082,664.5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6,355,49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财务费用	49	65,521,839.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递延所得税(减：借项)	51	47,96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	-87,052,478.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	-5,466,653.90
现金流入小计	1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	37,273,05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的现金	19	69,264,085.00	其他	55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6,355,499.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69,264,085.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264,085.00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661,352,687.96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1,661,352,687.96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37,584,838.75		6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59,845,019.1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39,543.0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465,768,029.79
现金流出小计	33	1,799,169,40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522,577,62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816,713.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13,915,705.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6,809,59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56,809,592.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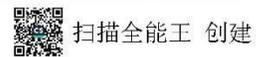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39,037,218.44	-	-	-	50,000,000.00	730,424,494.37	1,120,061,7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239,037,218.44	-	-	-	50,000,000.00	730,424,494.37	1,120,061,71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39,037,218.44	-	-	-	50,000,000.00	787,092,217.52	1,176,129,435.9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损益表





审计报告

鄂正会审字[2025]第 1-041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4 年度利润表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12,283,163.38	14,619,903.44
应收账款	6	1,711,835,785.32	1,691,638,437.63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8	209,096,857.38	208,271,881.68
其他应收款	9	188,588,618.13	172,774,384.71
存货	10	936,563,823.16	811,922,594.36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3,403,031,763.47	3,364,995,231.61
非流动资产：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1,004,080.00	1,50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176,245,877.35	179,097,908.80
在建工程	25	156,087,620.65	124,553,50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50,609,791.35	54,383,621.0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13,339,245.92	17,850,8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7,317,804.71	6,504,89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404,604,419.98	383,894,830.22
	36		
	37		
	38		
	39		
	40		
	41		
	42		
资产总计	43	3,807,636,183.45	3,748,889,761.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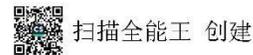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44		
短期借款	45	1,128,626,349.91	1,066,633,28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		
衍生金融负债	47		
应付票据	48	292,014,275.08	228,997,129.54
应付账款	49	803,294,711.43	868,453,556.60
预收款项	50	16,669,562.83	18,733,364.55
合同负债	51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交税费	53	-25,344,231.22	-37,903,919.07
其他应付款	54	44,480,980.80	43,877,506.29
持有待售负债	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		
其他流动负债	57		
流动负债合计	58	2,259,741,648.83	2,188,790,925.99
非流动负债:	59		
长期借款	60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应付债券	61		
其中: 优先股	62		
永续债	63		
租赁负债	64		
长期应付款	65		
预计负债	66		
递延收益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负债合计	71	2,575,361,048.71	2,572,160,32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4		
其中: 优先股	75		
永续债	76		
资本公积	77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 库存股	78		
其他综合收益	79		
专项储备	80		
盈余公积	8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2	842,637,916.30	787,092,21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	1,232,275,134.74	1,176,729,435.96
少数股东权益	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	1,232,275,134.74	1,176,729,43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	3,807,636,183.45	3,748,889,761.83

单位负责人:  钱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产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产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 元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3,070,780,328.47	2,979,630,221.58
2	2,636,171,081.36	2,566,352,635.27
3	1,352,240.69	2,167,230.75
4	26,868,652.21	28,658,431.59
5	194,355,720.41	191,449,685.81
6		
7	87,244,634.86	65,524,839.58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421,395.64	319,762.78
18		
19	124,366,603.30	125,177,635.80
20	1,274,434.28	1,017,746.49
21	1,469,627.25	703,943.29
22	124,171,410.33	125,491,439.00
23	18,625,711.55	18,823,715.85
24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25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40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41		
42		
43		
44		

单位负责人:

钱程 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严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985,788,523.92	2,881,472,57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6,030,756.85	27,530,85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976,952.74	26,434,73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039,796,233.51	2,935,438,16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35,235,971.11	2,345,635,73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32,188,278.63	242,766,57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9,218,175.22	31,684,36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9,167,701.49	178,995,99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975,810,126.45	2,799,082,6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3,986,107.06	136,355,49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3,570,272.89	69,264,0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3,570,272.89	69,264,0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3,570,272.89	-69,264,0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546,626,349.91	1,661,352,687.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46,626,349.91	1,661,352,68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552,383,288.08	1,737,584,83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5,948,375.65	59,845,01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626,454.01	1,739,49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660,958,117.74	1,799,169,4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4,331,767.83	-137,816,71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7,188,580.03	13,915,74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1,104,513.69	-56,809,59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单位负责人：

钱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严印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严印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19,632,184.44			50,000,000.00	787,092,217.32	1,176,729,43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19,632,184.44			50,000,000.00	787,092,217.32	1,176,729,43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45,698.78	55,545,69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45,698.78	105,545,69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19,632,184.44			50,000,000.00	842,637,916.10	1,232,275,134.74

龙严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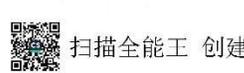
龙严印金

钱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的批准,于 2004 年 04 月 24 日成立,由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法定代表人: 钱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经营范围: (1)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一般项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五金产品制, 五金产品批发;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门窗销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其余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期末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项目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内所有发生额项目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上期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记账。若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的价值在以后又得以恢复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9、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分别按照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提取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特别坏账准备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5）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或表册明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



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C、生产用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非生产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能独立使用。

(2)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家具设备、家电及影像设备、交通及运输设备、通讯及网络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3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1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1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20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财务费用。

15、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法律规定年限、合同规定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法律合同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期末，本公司对由于市价下跌或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等原因，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无形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按债券面值计入应付债券。实际发行债券价格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8、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主要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9%、6%。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和 3%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2%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系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44,663,516.10 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4,070.99	287,505.67
银行存款	288,905,389.54	339,631,968.37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保证金存款）	55,474,055.57	125,848,555.75
合 计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724,118,948.70 元。

2.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2,283,163.38 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52,110.29	4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31,053.09	14,129,903.44
合 计	12,283,163.38	14,619,903.44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11,835,785.32 元，其中：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4,840,955.78	79.09%	1,392,859,932.02	80.28%
1-3 年 (含 3 年)	317,802,933.66	18.02%	305,533,923.80	17.61%
3 年以上	50,968,395.02	2.89%	36,608,550.78	2.11%
应收账款总额	1,763,612,284.46	100.00%	1,735,002,406.60	100.00%
减：坏账准备	51,776,499.14	2.94%	43,363,968.97	2.50%
应收账款净值	1,711,835,785.32	97.06%	1,691,638,437.63	97.50%

(2) 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 地块幕墙工程	43,186,252.72	2.52%
西部 (重庆) 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31,296,500.94	1.83%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28,700,854.40	1.68%
张家浜楔形绿地 G1b-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28,215,982.60	1.65%
科威特机场	27,299,666.56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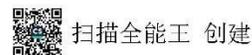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09,096,857.38 元，其中：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305,725.42	80.97%	166,742,468.47	80.06%
1-3 年 (含 3 年)	39,791,131.96	19.03%	41,529,413.21	19.94%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09,096,857.38	100.00%	208,271,881.68	100.00%

(2) 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54,250.00	材料采购预付款
肇庆新亚铝业有限公司	22,025,841.84	材料采购预付款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18,306,000.00	材料采购预付款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17,662,744.44	材料采购预付款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0,145,431.10	材料采购预付款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8,588,618.13 元，其中：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955,936.43	69.44%	121,011,179.05	70.04%
1-3 年 (含 3 年)	40,603,129.48	21.53%	36,317,175.67	21.02%
3 年以上	17,029,552.22	9.03%	15,446,029.99	8.94%
合 计	188,588,618.13	100.00%	172,774,384.71	100.00%

(2) 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8,497,192.70	投标保证金
房屋租赁押金	5,063,591.40	押金
备用金	2,410,199.62	项目现场备用金
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 A 地块 A1 塔楼	2,000,000.00	质安押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70,000.00	保证金

5、存货期末余额 936,563,823.16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104,567,635.74	62,380,224.46
在产品	831,996,187.42	749,542,369.90
合 计	936,563,823.16	811,922,594.36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004,080.00 元，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凌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4,080.00	-	-	4,080.00
凌云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上海凌云创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合 计	1,504,080.00	-	500,000.00	1,004,080.00

7、固定资产原值 329,479,386.92 元，累计折旧 153,233,509.57 元，净值

176,245,877.3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29,479,386.92	327,558,776.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495,576.68	89,816,139.81
机器设备	175,708,724.77	172,213,299.88
运输设备	31,179,602.54	30,499,902.65
办公设备	35,095,482.93	35,029,434.28
累计折旧	153,233,509.57	148,460,867.82
期末净值	176,245,877.35	179,097,908.80

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56,087,620.6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加工中心新建线	4,162,316.19	560,859.16	1,052,958.28	3,670,217.07
广州基地建设工程	89,140,179.08	30,044,667.82	-	119,184,846.90
其他	31,251,010.76	10,315,324.52	8,333,778.60	33,232,556.68
合 计	124,553,506.03	40,920,851.50	9,386,736.88	156,087,620.65

9、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50,609,791.3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53,846,162.02	-	3,639,464.97	50,206,697.05
其他	537,459.07	-	134,364.77	403,094.30
合 计	54,383,621.09	-	3,773,829.74	50,609,791.35

10、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3,339,245.92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7,850,818.94	1,323,815.41	5,835,388.43	13,339,245.92
合 计	17,850,818.94	1,323,815.41	5,835,388.43	13,339,245.9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7,317,804.71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04,595.36	133,463.73	-679,745.62	7,317,804.71
合 计	6,504,595.36	133,463.73	-679,745.62	7,317,804.71

1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128,626,349.91 元，其明细如下：

借 款 银 行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金融机构借款	1,128,626,349.91	1,066,633,288.08
合 计	1,128,626,349.91	1,066,633,288.08

13、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095,308,986.51 元。

13.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92,014,275.08 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0,589,059.29	131,882,481.16
银行承兑汇票	51,425,215.79	97,114,648.38
合 计	292,014,275.08	228,997,129.54

13.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03,294,711.43 元，其中：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854,252.58	62.35%	561,628,915.05	64.67%

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年(含3年)	261,793,746.45	32.59%	266,441,551.16	30.68%
3年以上	40,646,712.40	5.06%	40,383,090.39	4.65%
合计	803,294,711.43	100.00%	868,453,556.60	100.00%

(2) 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 比例 (%)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6,131,618.90	4.50%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7,854,720.04	3.47%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72,005.06	3.41%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23,996,857.68	2.99%
武汉市美多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412,937.52	2.91%

14、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6,669,562.83 元, 其中: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669,562.83	100.00%	18,733,364.55	100.00%
合计	16,669,562.83	100.00%	18,733,364.55	100.00%

1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5,344,231.22元, 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5,712,450.18	-38,316,879.66
其他税费	368,218.96	412,960.59
合计	-25,344,231.22	-37,903,919.07

1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4,480,980.80 元, 其中: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1,260,557.79	92.76%	40,792,917.60	92.97%
1-3年(含3年)	3,220,423.01	7.24%	3,084,588.69	7.03%
3年以上	-	-	-	-
合计	44,480,980.80	100.00%	43,877,506.29	100.00%

(2) 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分包保证金	5,108,265.00	外部保证金
内部应付款	5,076,014.26	未付报销款
项目责任制保证金	4,671,356.99	内部保证金
招标保证金	3,368,048.10	招标保证金

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15,619,399.88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借款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合 计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18、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投资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9、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39,637,218.44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3,292,218.44	183,292,218.4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345,000.00	56,345,000.00
合 计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20、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50,000,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842,637,916.30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7,092,217.52
加：本年净利润	105,545,698.78
减：本年利润分配	5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2,637,916.3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3,070,780,328.47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3,070,780,328.47	2,979,650,221.58
合 计	3,070,780,328.47	2,979,650,221.58

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2,636,171,081.36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2,636,171,081.36	2,566,352,635.27
合 计	2,636,171,081.36	2,566,352,635.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1,352,240.69 元, 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352,240.69	2,167,230.75
合 计	1,352,240.69	2,167,230.75

4、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26,868,652.21 元, 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26,868,652.21	28,658,431.59
合 计	26,868,652.21	28,658,431.59

5、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94,355,720.41 元, 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94,355,720.41	191,449,685.81
合 计	194,355,720.41	191,449,685.81

6、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87,244,634.86 元, 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87,244,634.86	65,524,839.58
合 计	87,244,634.86	65,524,839.58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421,395.64 元, 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21,395.64	319,762.78
合 计	421,395.64	319,762.78

8、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274,434.28 元, 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274,434.28	1,017,746.49
合 计	1,274,434.28	1,017,746.49

9、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469,627.25 元, 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469,627.25	703,943.29
合 计	1,469,627.25	703,943.29

10、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18,625,711.55 元, 其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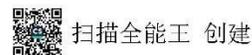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8,625,711.55	18,823,715.85
合 计	18,625,711.55	18,823,715.85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395.64	319,762.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43,539.69	15,267,457.89
无形资产摊销	3,773,829.74	3,773,82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244,634.86	65,524,83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209.35	47,96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41,228.80	-87,052,47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46,214.51	-5,466,65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57,661.01	37,273,055.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6,107.06	136,355,49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04,513.69	-56,809,592.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1、现金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其中：库存现金	284,070.99	287,50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905,389.54	339,631,96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474,055.57	125,848,555.75
2、现金等价物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债权债务均以主管税务部门汇算清缴为准。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财务负责人：

(签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序号: 0010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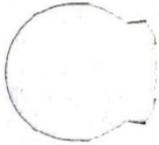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段建武

主任会计师: 段建武

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110号鹏程惠园3-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2000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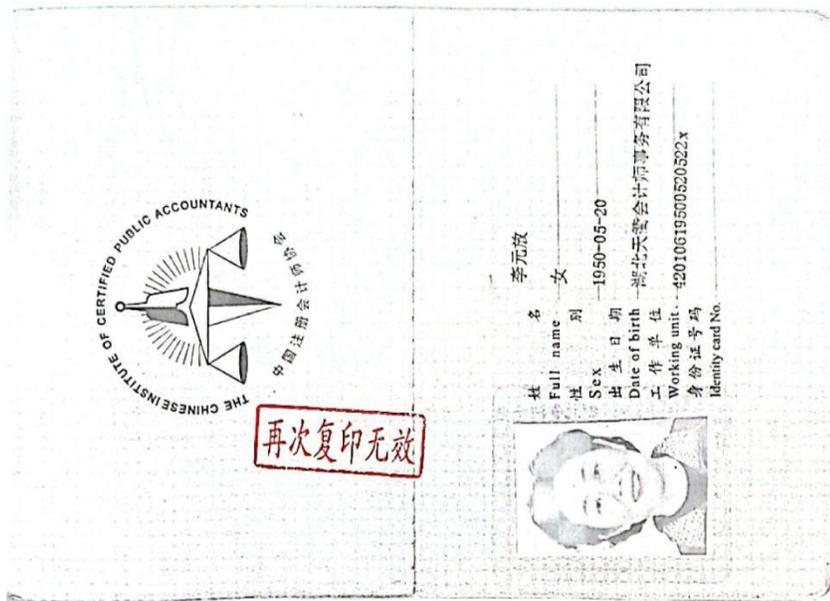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注发(1999)1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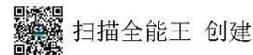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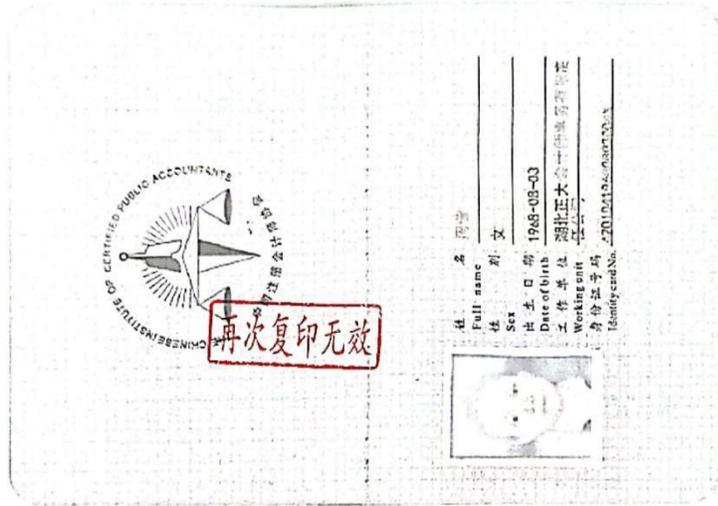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徐颢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鄂1992020202100037	建筑管理工程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00013843	建筑装饰设计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周权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鄂1502011201106082	工程管理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刘丽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注册执业资格证	一级	建[造]11024200011030	建筑工程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员	李子骞	工程师	工程师证	初级	武职任【2023】145号	工程造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员	徐秋源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421710294217001512	施工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员	张伟杰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441810294418001583	施工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员	唐军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421710294217002637	施工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门窗施工员	黄小龙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441810294418001583	施工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门窗施工员	李志伟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421710294217000496	施工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田荣兴	/	安全员证	/	鄂建安C2(2016)3005104	安全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肖霄	工程师	安全员证	/	安全员证：鄂建安C3(2022)0007888	建筑/幕墙工程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王亮	/	安全员证	/	鄂建安C2(2016)3006408	安全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王虎	工程师	安全员证	/	鄂建安C2(2019)0029916	工程技术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王滨	/	质量员证	/	0421710794217000387	质量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许德文	/	质量员证	/	042171079421700039	质量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3		公司		
BIM 工程师	熊楚峰	工程师	BIM 技能等级证书	一级	1801001023028712	建筑装饰设计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熊伟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21711494217013990	资料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浩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21711494217013997	资料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员	苏琳琳	技师	劳务员证	/	0421811394218004723	劳务员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团队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4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5		
2025年05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杨浩	420104197610291214	10052107124	202409	202505	实缴到账
2	熊伟	42010319781224441X	10044523344	202409	202505	实缴到账
3	熊楚峰	429004198803015715	10049814682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4	王滨	420103196709234411	10049095282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5	李志伟	420112198301172734	10048216778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6	唐军	420103196807314415	10013698404	202409	202505	实缴到账
7	徐秋源	422121197101272013	10048617878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8	李子骞	420529199403153319	10019143631	202306	202307	实缴到账
9	刘丽	42012219701229002X	10050420287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10	杨旺辉	142430198403112031	10046655601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11	徐颖	421022199008287519	10047651367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12	钱程	152502198209150538	10047085663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620 0932 10LH 9WIP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20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704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3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5			
2025年05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亮	421122199505284912	10044741005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2	苏琳琳	429006198512304827	10050870162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3	许德文	420984198504146013	10048333273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4	肖霄	420116199403225219	10047089147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5	田荣兴	422201196912157815	10050586915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6	黄小龙	421381199603011310	10044543098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7	张伟杰	412824199203060657	10047716369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8	周权	15282719840904061X	10052075714	202306	202505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620 0944 54UP 42UZ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20日

第1页/共1页





2025062093322883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虎		证件号码	4201031980030244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20 11: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20 11: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虎		证件号码	4201031980030244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503	广州市: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4-16 17: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6 17:18



今元宝会员服务协议

甲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覃俊
联系电话: 18071807800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11号凌云科技园

乙方: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初松
联系电话: 400-005-7107
联系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软件园5栋510室

1. 协议及会员有效期

1.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述期限届满而甲乙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并以此类推。会员有效期与协议有效期一致。

2. 名词解释

2.1 员工: 指甲方直接聘用并委托乙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甲方雇员。
2.2 关联方: 指为实现委托目的, 由乙方在统筹地区指定的实际提供服务的分、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乙方合作方。

3. 用工关系和责任

3.1 甲方独立行使员工聘用、管理、解聘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权利, 甲方独立承担员工劳动用工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乙方(或关联方)与员工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如员工向乙方(或关联方)主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或要求乙方(或关联方)对其承担用人单位或任何雇主的相关责任, 该责任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3.2 为实现委托目的, 如需以乙方(或关联方)名义出具相关证明或资料,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先行提供相关文件备案。如因甲方延迟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文件备案致使服务事项中断或者无法办理, 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前述证明或资料仅用于委托事项办理, 不代表乙方(或关联方)应当承担任何相应义务, 如因此导致乙方(或关联方)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委托事项

4.1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 为甲方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基础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4.2 员工的参保条件、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标准等, 均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定为准。

5. 委托费用

5.1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且该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息结算。委托费用由以下部分组成:
5.1.1 会员费: 1000 元/年, 应由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1.2 服务费: 35 元/人/月。
5.1.3 甲方委托乙方代付代缴的全部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标准及缴纳地点由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统筹地区相关部门要求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标准做调整的, 甲方应做相应调整。
5.1.4 乙方为完成委托及提供服务所需支出的行政性收费等第三方费用。费用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5.2 除会员费外, 其他委托费用均由甲方于接到乙方账单后 2 日内或依据乙方账单要求的时间支付。
5.3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 服务启动、变更和停止

6.1 委托提供服务的员工名单、服务起止时间、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缴纳地点等)及前述信息的变动, 均应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增减员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确认。
6.2 甲方应督促员工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及终止委托服务的有关材料。非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或终止委托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6.3 甲方要求结束对指定员工的委托服务的, 应为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
6.4 因统筹地区相关部门重新核定缴费基数等原因导致需为员工(包含已减员或离职员工)补缴差额的,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将相应费用及时足额支付至乙方。

7.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若甲方逾期支付委托费用, 经乙方提示后仍未足额支付的, 乙方有权就相关员工申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减员并停止全部服务。甲方逾期支付委托费用超过 1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前述服务停止或协议解除导致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相关待遇无法实现或相关业务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无法补缴等)及基于该后果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行政部门对甲方或乙方或关联方的处罚、需向员工支付的补偿或赔偿等), 均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 但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或员工不能正常享受对应服务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3 甲方向乙方提出新增服务员工的, 新增服务员工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7.3.1 甲方与该员工不存在真实的劳动用工关系;
7.3.2 该员工在甲方提出新增时已存在可以申报工伤的情形;
7.3.3 该员工在甲方提出新增时已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或距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 2 年(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4 甲方违反上述 7.3 条新增服务员工的, 乙方有权拒绝或者经通知甲方后停止为相关员工提供服务, 且甲方应承担因此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员工造成的损失。
7.5 员工距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 2 年, 甲方应主动就相关员工向乙方申报减员, 否则经乙方提示后仍未申报减员的, 乙方有权就相关员工直接操

作减员, 因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6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或赔偿等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 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 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未经另一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

开户账号: 512908228610905

注: 甲方付款时应仔细核对收款账户信息, 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支付至非以上收款账户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相关的账单、通知、要求、说明等, 乙方送达甲方下列联系人。如甲方需变更联系人的任何联系方式, 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否则视为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不发生变化, 乙方向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信息, 均视为已经实际送达甲方。

甲方指定联系人: 李俊朋, 手机: 15801880101, 电子邮箱: q.jl@foxmail.com

10.2 本协议履行期间, 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内容发生矛盾, 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10.3 本协议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协议, 须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并在双方结算完毕后协议方可终止。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签订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附件: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标准型	社会保险管理服务	1) 按照政策规定代办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缴纳手续
		2) 根据政策规定, 协助员工办理社会保障卡及相关服务
		3) 为客户提供社会保险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 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员工信息变更等服务
		4) 指导员工进行社保账户的查询,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5) 为客户提供全国主要城市社会保险基本政策的咨询服务
		6) 按照当地社保政策规定代办员工社会保险补缴手续
		7) 协助员工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及撤销手续
		8) 根据各地政策提供社保参保证明服务 (每年每人一次)
		9) 协助员工办理社保生育津贴申领手续、生育保险的报销服务
		10) 代办年度一次社保基数调整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1) 按照政策规定代办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在当地可操作的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员工办理公积金联名卡及相关服务
		3) 为客户提供住房公积金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 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代收代缴、对账单等服务
		4) 指导员工进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查询,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5) 为客户提供全国主要城市住房公积金基本政策的咨询服务
		6) 按照当地政策规定代办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
		7) 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等手续
		8) 代办年度一次公积金基数调整手续

甲方 (盖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
合同专用章
42011210387275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42011210387275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徐颢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件号码	一建：鄂 1992020202100037 高工：00040669	手机号码	15827190479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鄂 19920202021000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	幕墙面积：9.1 万m ² ，建筑高度：119 米； 合同额：7160.12 万	2021. 08. 30- 2024. 08. 15	完工	合格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二标段工程	幕墙面积：4.4 万m ² ，建筑高度：142.5米； 合同额：5212.89 万	2022. 08. 10- 2024. 09. 20	完工	合格
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时代中心项目 T1 塔楼外墙窗工程	幕墙面积：3.8 万m ² 建筑高度：246.4米； 合同额：4386.87 万	2020. 08. 13- 2024. 07. 29	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证件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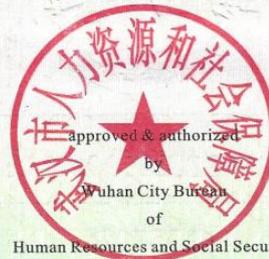


工程师证

	专业名称: <u>建筑管理工程</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u>徐 颢</u>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u>421022199008287519</u>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u>A9752020300107</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u>武汉市职改办</u>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u>2021年4月27日</u>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u>武职任[2020]555号</u>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u>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 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40669**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0日
- 2025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28日

注册编号: 鄂1992020202100037

聘用企业: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17至2027-1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二级建造师证书

	姓名: <u>徐颢</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9008</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u>建筑工程</u>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405</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管理号: <u>145842358134200776</u>	
004219	

受国家人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湖北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bureau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of Hubei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Hubei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Hubei Province
	编号: <u>1317459</u>
	No. <u>1317459</u>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025/6/9 16:24

安管人员考核管理系统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2）0006621

姓 名：徐 颀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8月28日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5月23日

有效 期：2025年5月12日 至 2028年5月23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zwfw.hubei.gov.cn/webview/apply/sbIndex.html?transactCode=1142000001104325X6200011700800001

1/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WuHan LingYu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第 14 页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

合同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
-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C27 组团外装综合一标段工程（详技术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工程。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界面：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等的施工界面详合同附件。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71601173.98（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陆拾万零壹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65689150.44，暂定增值税为：¥ 5912023.54，增值稅率为：9%。不含税总价中工程措施费包干总价为：¥2714535.85。



—2000 元/次，对于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建议发包人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5 发包人在此声明：监理方关于变更计价方式、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收取结算手续从未取得单独的授权，发包人拥有独立的决定权和否定权，即使监理方声称经发包人同意或已给承包人作出任何签认，监理人在发出涉及上述事宜的指令或指示时，承包人有义务要求监理人提供发包人批准同意的书面证据，必要时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情况并取得发包人的明确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七、承包人现场代表

7.1 承包人指派 徐颢（联系电话：15827190479）作为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即为项目经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为 邵泽云（联系电话：13100660553）。

7.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50000 元 / 人次承担违约金，如发包人及监理认为上述人员（及其继任者）工作经历、态度不合格的，承包人需限期更换至合格，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到岗的，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超过 7 天以上仍无合格负责人员、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或经过承包人两次更换仍不合格、或承包人不合格的人员超过 5 人（含 5 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3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全部责、权、利，项目经理在履行合同中签署的任何文件视为承包人的签署认可，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承包人的所有要求、工作衔接函件等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递交发包人。在与发包人接洽与协商工作中，尤其是涉及到工程造价方面的工作协商，承包人非项目经理工作人员无权履行项目经理权力，如报价单或施工图纸与变更认价的签字确认、材料单价的洽谈与确认、收方单、签证、一单一结、结算书的签字确认等。若出现以上工程造价方面的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到场，发包人有权拒绝与非项目经理工作人员洽谈，由此引起的工作延误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也可书面授权委托相应造价人员 付育兴（联系电话：18030819686）（身份证号码：420901198710061116），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相关工程造价核对工作，对由其签字确认的认价单、收方单、签证单、一单一结单、结算书等造价文件承包人均予以认可、承认。

7.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16.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七、合同期限

17.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18.1 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价格及合同约定相关计价条款约定承建指定地点≤1000平方米样板房室内外实体工程，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未发生则全额扣除）。样板房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板房室内外实体工程项目以外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协调配合费用等措施费用。

18.2 承包人因本项目往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同样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文件共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承包双方齐缝章，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许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郑仲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帐号：

帐号：1701620104001626

电话：

电话：027-68832108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11日



验收报告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15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149万
施工周期	2021.8.30 - 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幕墙观感质量要求。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合格。一般项目符合幕墙观感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徐股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合格,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幕墙观感质量要求,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陈斌 2024年7月20日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合格。一般项目符合幕墙观感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王研东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徐股 企业技术负责人: 徐股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合格,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曹博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曹博 2024年8月1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2#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067万
施工周期	2021.8.30-2024.7.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经高站检查验收,幕墙审查批准幕墙设计图施工,且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幕墙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陈照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丁斌	总监理工程师: 王林森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20日	2024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经验收幕墙工程合格		
设计负责人: 肖勇	项目负责人: 肖勇		
2024年8月5日	2024年8月15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竣工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3#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180万
施工周期	2021.8.30 - 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 and 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陈斌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幕墙观感要求。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邵斌 2024年7月20日	经旁站检查及验收,幕墙工程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幕墙观感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王月东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丁斌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胡洪明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邵斌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验收幕墙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月东 2024年8月1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6#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067万
施工周期	2021.8.30-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谢斌	对幕墙施工过程取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4年7月20日	经车站检查验收,严格审查批准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总监理工程师:王翔东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丁斌 企业技术负责人:胡斌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幕墙工程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验收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7#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180万
施工周期	2021.8.30-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傅强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7月29日	经专项检查验收合格,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王胡杰 2024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5日	经验收幕墙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15日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7月15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7月1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8#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067万
施工周期	2024.8.30-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张斌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7月20日	经现场检查及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总监理工程师: 王林东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胡忠明 2024年8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1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9#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149万
施工周期	2021.8.30 - 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良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胡光明 2024年7月15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良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及验收，幕墙工程符合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幕墙工程合格。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5日	四川省建设厅制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2类轻钢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SG-023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27组团一标段 (1-3栋、6-10栋、门卫房1/2、 地下室-A)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10#楼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54万
施工周期	2021.8.30 - 2024.7.15	验收日期	2024.8.15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检查各分项检验批 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符合审查批准 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 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 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张斌	对幕墙施工过程中实施 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 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 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张斌 2024年7月20日	经后站检查及验收,并 经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 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 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王明东 2024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 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张斌 2024年8月15日	经验收幕墙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明东 2024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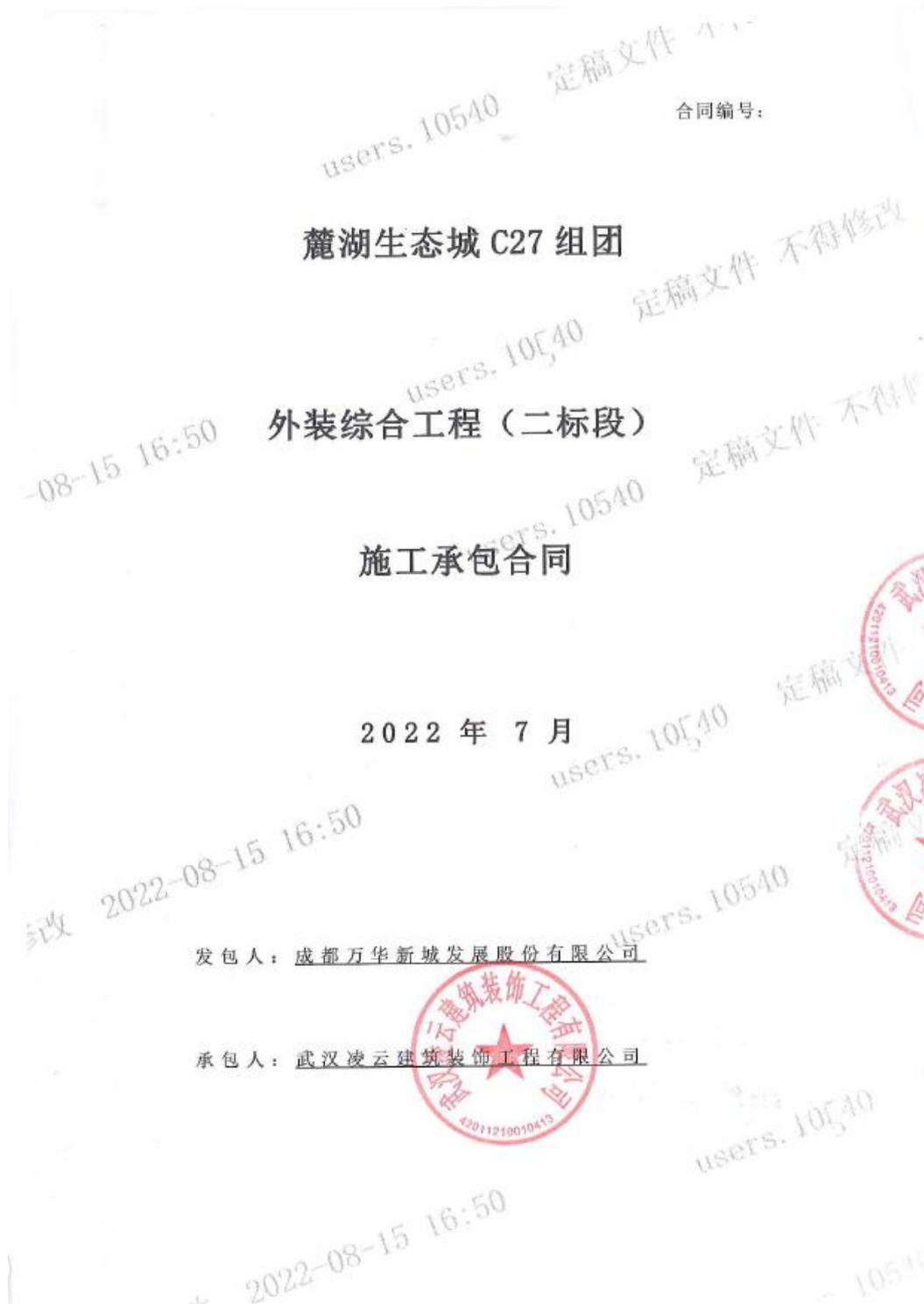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填写和签
 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2)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二标段工程

合同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详技术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工程。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界面：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等的施工界面详合同附件。

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15% 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外装工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以内），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样板房包干措施费用=批次房合同相关措施建面单方×1.15×样板房建面+样板房的特殊措施项费用。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52,128,952.23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贰角叁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47824726.82元，暂定增值税为：¥4304225.41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中工程措施费总价为：¥1928729.05元。

3.1.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除特别注明为固定数量外，其余均为暂定工程量，最终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为准。该暂定合同总价不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

3.1.3 包干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除非另有约定且经发、承包双方书面同意，在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是按发、承包双方确认施工图纸、施工范围、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认的计价方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从而确定的本合同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依据。

3.1.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的工程质量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工程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施工图不相符或技术要求、公司标准若与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则均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包干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1.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和利润、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增值税、措施费除外）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6 竞标前，承包人已仔细会审招标图纸，如图纸有不详之处，应及时提出并得到发包人澄清，对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图纸，发、承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完全理解，并能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未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图纸明显错漏按图施工将会发生质量问题时，实施前书面报告发包人，否则



批准后，发包人可酌情考虑予以承包人适当补偿。

六、发包人现场代表

6.1 发包人指派 刘言龙 (联系电话: 15908183960) 作为现场代表, 凡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事宜, 均需由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指令或通知, 代表发包人接收承包人请示或通知, 但发包人代表对任何书面指令、通知、请示、申请书等的内容并不享有任何批准、认可、确认、追认权, 除非得到发包人明确具体的书面授权 (该等授权或追认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有权在书面通知承包人的前提下随时调整指派的现场代表。

6.2 发包人委托 成都天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工程材料供应、施工质量、工期及竣工资料实施监理, 总监: 王朝东 (联系电话: 18048589109)。

6.3 发包人委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土建、安装工程实施总包单位, 指定 陈帅名 (联系电话: 18080133870) 为土建总承包单位现场代表。

6.4 承包人应尊重监理单位、土建总承包单位履行职责,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听从监理单位、土建总承包单位的监督和协调管理, 监理单位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 500 元—2000 元/次, 对于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 有责任建议发包人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 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5 发包人在此声明: 监理方关于变更计价方式、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收取结算手续从未取得单独的授权, 发包人拥有独立的决定权和否定权, 即使监理方声称经发包人同意或已给承包人作出任何签认, 监理人发出涉及上述事宜的指令或指示时, 承包人有义务要求监理人提供发包人已批准同意书面证据, 必要时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情况并取得发包人的明确指示,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七、承包人现场代表

7.1 承包人指派 徐颢 (联系电话: 15827190479) 作为现场代表, 该现场代表即为项目经理, 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为 邵泽云 (联系电话: 13100660553)。

7.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 和技术负责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50000 元 / 人次承担违约金, 如发包人及监理认为上述人员 (及其继任者) 工作资历、态度不合格的, 承包人需限期更换至合格, 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到岗位的, 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合同条款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郑仲

电 话： 电 话： 18771370016



签约时间：2022年8月15日

2-08-15 16:50

users.10540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users.10540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修改 2022-08-15 16:50

users.10540

定稿文件

users.10540 定

修改 2022-08-15 16:50

3332

users.10540



验收报告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二标段 (4 栋、5 栋)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5 栋幕墙工程	工程量 (造价)	22000M2 (2000 万)
施工周期	2022.8.10 - 2024.8.25	验收日期	2024.9.2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 经检查各分块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 各分块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张俊	对施工过程实施管理, 经检查验收, 各分块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良好。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徐... 2024年7月20日	经旁站检查及验收,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 各分块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总监工程师: 王... 2024年7月20日	
设计单位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肖... 2024年8月5日	经检查验收, 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 2024年8月11日		

- 注: 1. 此表用于编制分部、分项、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质量监督机构完成监督检查工作, 审查此表后签署质量监督意见。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 C27 组团二标段 (4 栋、5 栋)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4 栋幕墙工程	工程量 (造价)	22000M2 (2000 万)
施工周期	2022.8.10 - 2024.8.25	验收日期	2024.9.2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 经检查各分次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规范, 各分次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徐斌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施工过程实施管理, 经检查验收, 各分次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徐斌 2024 年 7 月 20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旁站检查及验收,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 各分次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王树东 2024 年 7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 于斌 企业技术负责人: 胡忠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设计单位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 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肖满 2024 年 8 月 5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 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张 2024 年 8 月 15 日	

注: 1. 此表用于编制工程2 预验收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填写内容和签署意见, 工程验收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质量监督机构完成监督检查工作, 审查此表后签署质量监督意见。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重庆时代中心项目 T1 塔楼外墙窗工程

合同

重庆时代中心项目 T1 塔楼外墙窗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重庆时代中心项目 T1 塔楼外墙窗工程

项目地址：重庆江北区观音桥商圈

发 包 方：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江北区东升门路 63 号 19-办公用房

电 话：88260468 传 真：

承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订地址：重庆时代中心项目部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发包人：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时代中心项目 T1 塔楼外墙窗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商圈

3、工程规模：同招标文件

4、工程造价：本工程暂定总价 43,868,662.62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贰分。

二、工程承包内容

1、承包范围：以“时代中心 T1 塔楼外墙窗施工图”（附件一）及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2、主要内容：

2.1 半单元式明框外墙窗系统，包括玻璃外窗、铝板装饰面、户内玻璃栏板、铝合金装饰条、铝合金骨架、钢骨架、铝塑板、镀锌钢板、硅酸盐纤维板、外悬窗、铝合金百叶，具体包括预埋件安装（部分为后置埋件）、玻璃装配、窗槛墙、层间防火封堵、开启扇、龙骨连接、铝合金装饰条安装、防水保温处理、防雷接地等全部工作。

2.2 外墙窗 LOGO 位置增加结构加强点、外立面灯饰工程预留灯位（含加固埋件）、开灯孔、预埋线管（穿铁丝，不穿线）等全部工作。

2.3 以上工程量内容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2.4 其他：

2.4.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在发包人提供的效果图、建筑图、外窗施工设计图、设计说明和设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地方现有相关规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外窗、铝单板装饰、铝合金门窗等），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加工图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施工图审查，且无条件配合灯饰单位。

2.4.2 与其他专业配合（如在外窗上开孔、留洞及封堵等）、其他专业的相关设施在外墙面的配套装饰、招标人提供建筑图所示的外装饰物以及与其他专业交界处的施工配合和装饰处理等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华城投资



验收报告

验收表-7 (1)

5001052103090010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隆鑫中心项目五标段(1号塔楼)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号塔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5202008130101

工程地址: 江北区观音桥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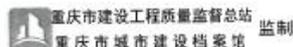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9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号塔楼	工程地址	江北区观音桥商圈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91691.31m ²	工程类别	一类超高层住宅
	层数	6层~66层	最大跨度	≥12m
	高度 (m)	246.4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砂质泥岩	基础型式	桩基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砼框架核心筒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基础形式柱下为桩基础，墙下为条形基础，主体结构为框架核心筒，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3、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03010139	尧祖利	陈才明
	勘察单位	重庆六零七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311029-kj	李伟	高培德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A250010529	鲁志俊	张炜
	监理单位	重庆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118-4/1	丁浩	余振彬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特级	D144046229	刘国呈	陈儒祥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安装、消防		饶庆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门窗		徐颖
		美立方门业(重庆)有限公司	壹级	防火门		周清松
		重庆众太亿能科技有限公司	贰级	抗震支架		罗意
		重庆赛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楼梯栏杆		李丽红
	重庆鹏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地暖		张杨渝	
	重庆市源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空调机位栏杆		唐承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A级	电梯		程雨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筑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验收合格,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体结构分部	验收合格,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验收合格,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合格,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进场记录及试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各类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已通过能效测评，评估意见符合要求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各分部验收合格，功能测试全部满足要求，观感质量验收合格，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签字） 	
	元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1052103090010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9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杨旺辉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高工证	证件号码	00013843		
手机号码	186766273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0013843		
参加工作时间	18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61000 m ²	2021.02-2023.01	完工	合格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珑裕商业中心项目 I 标段（1 座、2 座）幕墙工程	54000 m ²	2021.01-2024.06	完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证件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杨旺辉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142430198403112031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2018年11月1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A9752018200125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2日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8]567号 Approval No. _____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评审组织: (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13843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YHNS-2021-JSGC-QT-00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 C2-24-07（1）、C2-24-07（3）地块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A red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e project name and location. The contract includes several red circular stamps and seals, including one for 'Wuhan Lingyu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with the number 42011210010413 and another for 'Guangzhou Yiwei Electronics Co., Ltd.'.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沙灵山岛尖东南部，东至商业水街（规划中），南向望江，西至飞沙路及绿化公园，北临内河道及省交通集团项目，项目被东西向市政道路分为南北两块，分别为两栋办公大楼，两栋办公楼有一道连桥相接。其中，大塔楼33层，建筑高度148.5m（结构）；小塔楼19层，建筑高度85.5m（结构），另包含裙楼及连桥。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幕墙面积：大塔楼办公约25500平方米，小塔楼办公约14500平方米，裙楼约10000平方米。幕墙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和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形式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运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热浸处理，铝合金外窗和淋水试验，以及其



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73801767.59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724364.71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6093723.93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翠堤街13号彩汇中心1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68832111

传真:027-68832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帐号:016201040001626

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易络网络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1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531881
传真:020-855365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城北支行

帐号:030163524962



验收报告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2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 148.5m 面积: 30176.83m 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A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陪: 2018080809、 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 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 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 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 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 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喜清 2023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赵红平 2023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雷宗泉 2023年1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阮伟恒 2023年1月6日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1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 85.5m 面积: 20050.54m 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B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陪: 2018080809、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 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 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 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 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 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专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 珑裕商业中心 1 标段(1 座、2 座)幕墙工程

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仟盟-珑裕 2021 工(合) 005

成本编码： 5001030103

成本科目： 室外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

工程名称： 1 标段（1 座、2 座）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21-054-217

法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亦称“甲方”）：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亦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及保障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清楚了解本工程内容以及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珑裕商业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 2 工程名称：珑裕商业中心1标段（1座、2座）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3 工程实施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融B区A-06地块，海八路北侧，桂澜路西侧。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1 乙方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图及有关资料说明承包珑裕商业中心项目1标段（1座、2座）幕墙工程的施工，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拉索全玻幕墙、铝格栅幕墙/百叶幕墙、玻璃栏杆；雨篷（不含雨篷外灯具及配电管线），防火窗、外墙铁艺栏杆、防风插销、玻璃门（外立面）、室外吊顶；店招、广告位（负责留洞口及与灯箱收口处理，含空调百页，不含广告灯箱系统和广告灯箱电气照明管线）；地弹门；幕墙埋件、外墙面 LOGO 预埋件；外墙面保温系统；幕墙防雷；防水和排水系统；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横向竖向防火封堵系统；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幕墙施工图中幕墙装饰面之间及幕墙封修范围内与建筑面之间接缝部分的密封胶处理；外装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装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透过幕墙能看见主体结构处的处理等；幕墙视觉样板工程、幕墙测试样板工程；图纸所示的其它外装施工内容；
 - （2）施工脚手架等措施，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施工方案。
 - （3）各专业工程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及其指定的幕墙顾问公司、设计公司（如有）通过；
 - （4）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安装、涉及

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 (1) 不可抗力；
- (2) 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预测及防范的自然力、地质情况及当地政府行为；
- (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行政命令暂停施工；
- (5) 因甲方原因（包括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导致须暂停施工或中止施工；
- (6)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 (7) 甲方同意的工期延期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

除上述约定情况外，总工期、节点工期均不予以调整。

- 5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作面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段移交，不能保证连续施工。乙方已考虑分段施工对于自身人工、机械的影响，并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确定

- 1 本合同采用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结合部分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确定工程价款。
- 2 由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汇总所得的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64,958,037.6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陆角肆分）。其中，暂定不含税合同总造价为¥59,594,529.95元，税金（税率9%）为¥5,363,507.69元。结算时，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部分不作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部分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甲方按最新税率计算的含税结算总价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按含税结算总价及最新税率的要求开具发票。
- 3 工程价款说明：
 - (1) 下列费用不包含在暂定总价内，由甲方承担：
 - A. 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的购买费用；
 - B. 总包配合费。
 - (2) 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及保管费）、机械费（含机械设备在场内移动）、材料场内外运输措施费（包括



分《协议书》进行解释。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合同附件》加盖公章后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5 甲、乙双方相互声明：合同条款为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对合同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已清楚明晰并同意接受。
-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投标文件一

佛山珑裕商业中心项目外幕墙工程

投标报价表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小写）： 64,958,03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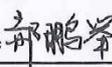
投标报价（大写）： 陆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陆角肆分

编制时间： _____

验收报告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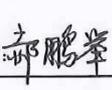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1座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7层
总承包单位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福金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伟
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董治明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39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金属幕墙	3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按照相关单位要求整理完毕，经自检、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准确，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对主要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和监督抽检，检验（检测）结果满足安全和功能需要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月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2024年6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6月 日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2座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4层
总承包单位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福金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伟
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董治明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金属幕墙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按照相关单位要求整理完毕，经自检、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准确，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对主要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和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结果满足安全和功能需要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6月 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6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6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_____ 2024年6月 日			



3、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周权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鄂1502011201106082
手机号码	13886199940	证件号（建造师编号）		一建：鄂 1502011201106082 高工：武职任 (2023)40号	

生产经理证件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7日
- 2025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04日

注册编号: 鄂1502011201106082



聘用企业: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27至2025-07-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权

个人签名: *周权*

签名日期: 2025.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B证书

2024/1/3 11:10

安管人员考核管理系统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鄂建安B（2019）0010797</p>	
姓 名：	周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9月4日
企 业 名 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8月13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p>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1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zwfw.hubei.gov.cn/webview/apply/sbIndex.html?transactCode=114200001104325X62000117008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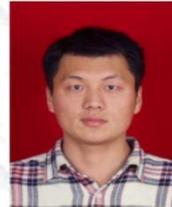
1/1



高级工程师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周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09-04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5282719840904061X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3〕40号
批准时间：2023-01-1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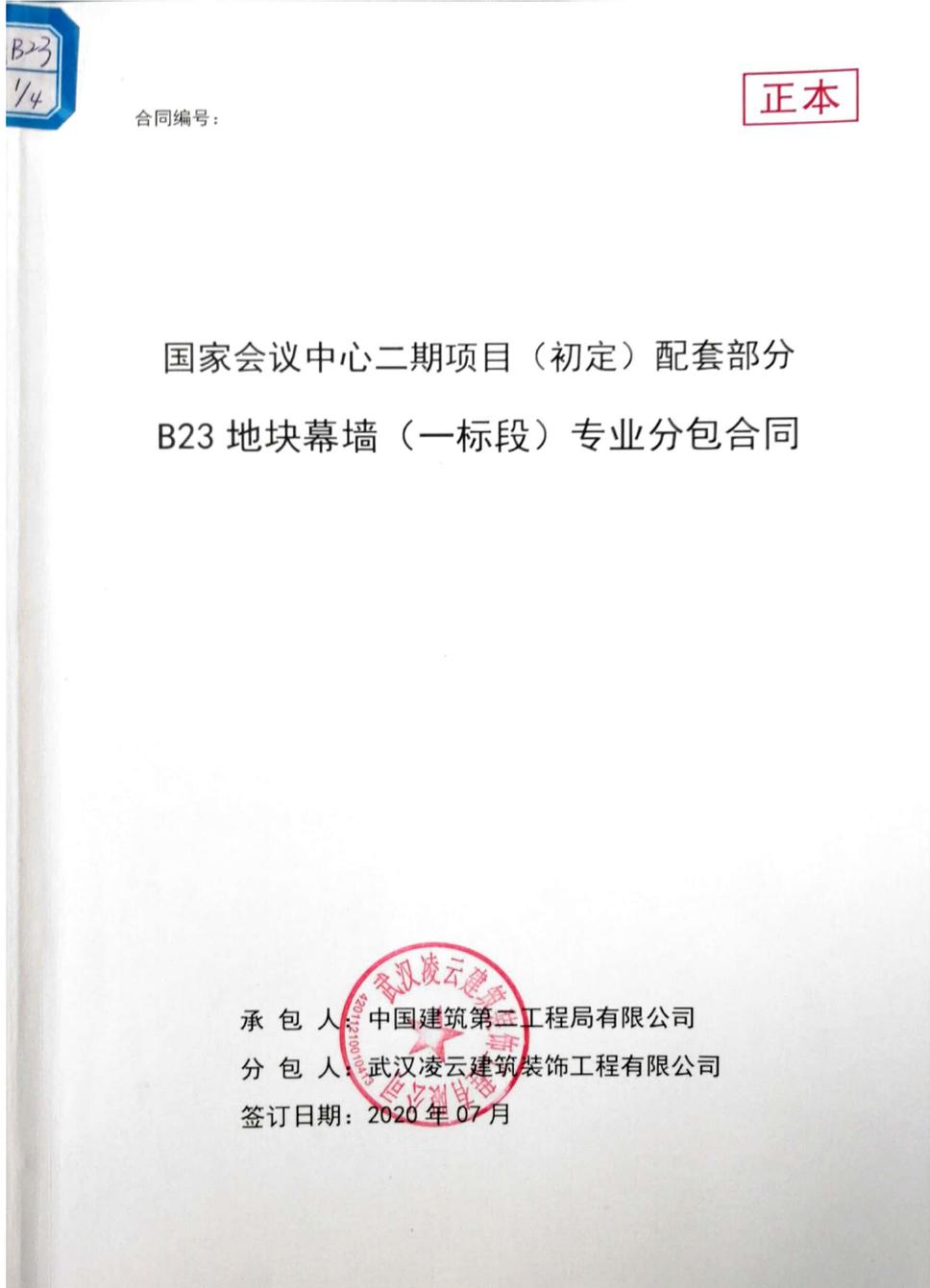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5-04-27,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生产经理业绩证明：

(1)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鉴于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建设中的幕墙（一标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幕墙（一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中心区内 B23 地块，国家会议中心北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18】92 号文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合同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技术规格说明书中）中规定的 B23 地块幕墙（一标段）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交付、缺陷责任期维护及保养和保修等，具体范围包括 B23 地块 A、B、C 三座塔楼，首二层裙房的南、北、西立面（含檐口、吊顶部分），车库出入口以及人防、车库通风口、吊装口的幕墙工程。包括塔楼单元玻璃石材幕墙、带竖向变截面装饰翼框架玻璃幕墙、石材包檐及吊顶、全玻璃幕墙、带玻璃肋的全玻璃幕墙、门斗处玻璃幕墙及铝板吊顶、女儿墙铝板压顶、玻璃门、玻璃栏板、扶手栏杆、首层金属吊顶、雨棚、排水系统、首层包柱、铝合金百叶门、防雷接地、预埋件以及预埋件的剔凿、后置埋件等。详细分包范围详见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3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含税总金额（大写）壹亿壹仟伍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15994426.1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370302.5元

暂列金额：1880734（除税价）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权；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528271984090406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31153409310670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2901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B（2019）001079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澄清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 月 日



分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附件 1:

工程名称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 B23 地块 (办公商业服务楼等 2 项)	
竣工文件号	110100202203150101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217312.98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姓名	单位	职务
王亚伟	建设单位	北京北辰会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林忠伟	勘察单位	中兵勘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海平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张洪源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冯家豪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德慧	监理单位	北京德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检验批功能性能检测报告;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管理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完成
10	商品住宅分户验收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相关规定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工程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的验收	不涉及
11	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业设施进行了验收	完成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委托了监理单位	完成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完成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签字
签字(公章) 日期	签字(公章) 日期	签字(公章) 日期	签字(公章) 日期	签字(公章) 日期	签字(公章) 日期	签字(公章) 日期
姓名: 林忠伟 注册号: 1106307-A3016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姓名: 刘海平 注册号: 1101735-163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1月	姓名: 刘海平 注册号: 1101735-163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姓名: 刘海平 注册号: 1101735-163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1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3-06-29

备案编号： 0258 市竣 2023(建)0007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2203082022		
工程名称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 B23 地块（办公商业服务楼等 2 项）		
本次备案内容	办公商业服务楼； 110 千伏变电站；		
本次备案规模	217602.5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1328.929268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
规划许可证号	2022 规自（朝）建字 0006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23 规自（朝）竣字 0003 号
消防验收编号	市建消验字[2023]第 0006 号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2023 建档验字 006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0202203150101		
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2019-10-16	竣工验收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2023-06-12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冯家奎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德慧
勘察单位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忠伟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海平
建设单位经办人	李静菲	经办人手机号	18600418921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22](市)第 0056
备注	建设单位负责人：由'张利东'变更为'王玉昆'；建设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由'230125198201053718'变更为'12022219840204523X'；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8600220198'变更为'15811597941'；设计单位：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负责人：由'刘海平'变更为'刘海平'；设计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3501108859'变更为'13501108859'；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变更为'91110000597692141M'；		

1/3





	<p>设计单位：由''变更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负责人：由''变更为'张瑞霞'；设计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变更为'13915989097'；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变更为'91320000608285139H'；该工程中与 B24 地块连接通道未施工，此部分未验收，故此次备案规模为 217312.98 平方米。</p>
--	--





备案编号： 0258 市竣 2023(建)0007 号

工程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备案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文件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法人承诺书;
目录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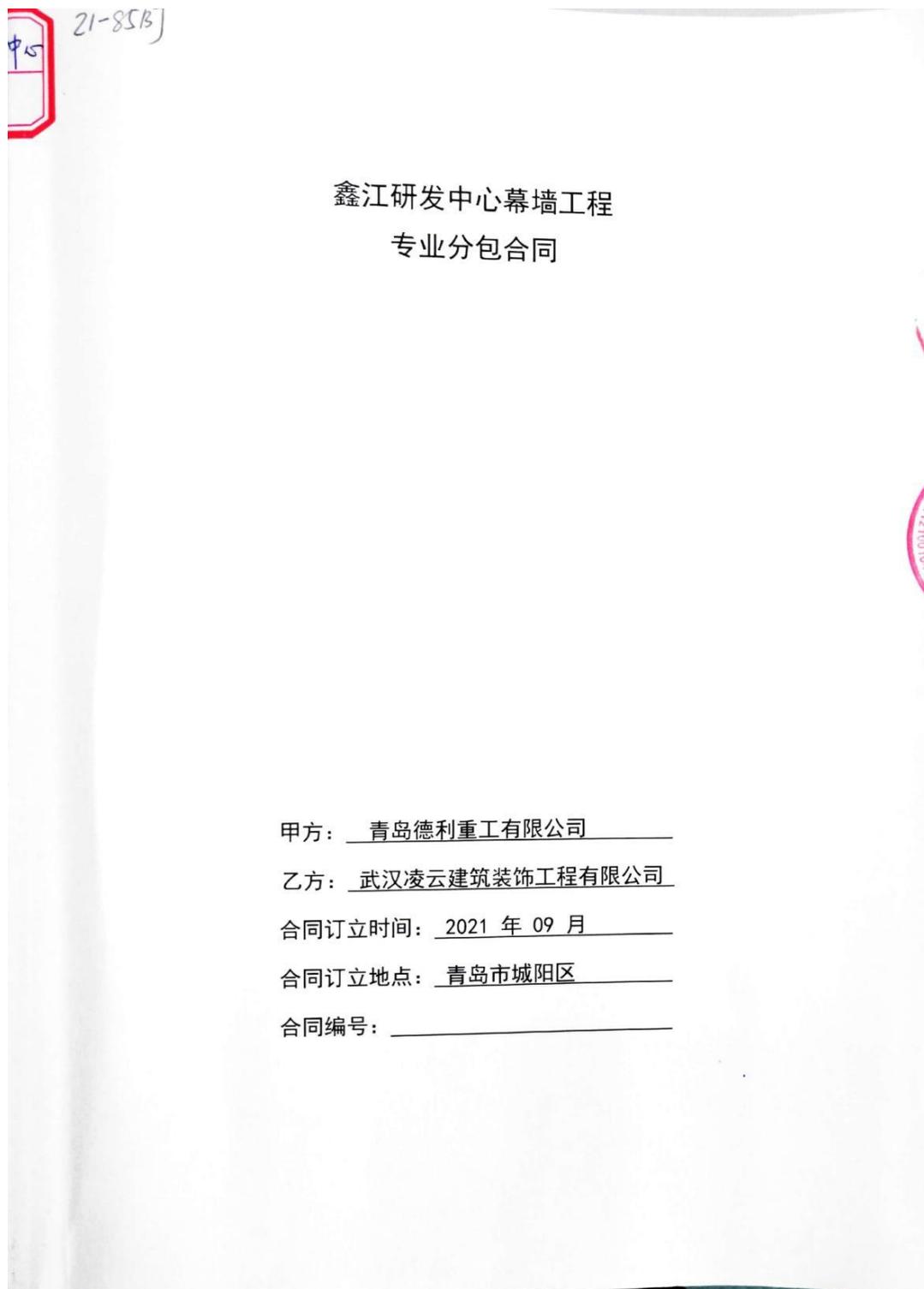
备注:

-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2) 青岛鑫江研发中心幕墙工程

合同



分包工程合同

工程发包人（全称）：青岛德利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鑫江研发中心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九连山路2号。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与方式

2.1 承包范围：本工程包含双子塔、中间裙房及球形屋面等（不含北侧裙房），详见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

(1) 幕墙深化设计、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金属预埋件、层间防火及封堵、室内封修板、封堵、格栅、百叶、玻璃栏板、地弹门、防火窗、飞边钢结构、雨棚及雨棚排水、外墙装饰线条、屋顶女儿墙压顶(含与屋顶避雷带的连接和防水封堵)、幕墙及门与其他结构或构件接触处的防火封堵、幕墙的防雷、建筑物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等施工处理图纸及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2) 配合室外及立面照明装饰灯槽的深化设计与幕墙有关的专业深化设计；

(3) 负责前后置埋件深化设计、供货、安装、校核、调整、整改及可能出现的重新埋设；

(4) 负责外装饰防雷闭环,及与外装饰防雷留接地点的连接,防雷接地施工,外幕墙百叶施工、风口留设、安装、封堵、配合后期防雷检测验收等相关工作；

(5) 与其它相邻或相关联之工程(如泛光照明、幕墙广告、LED屏、旋转门、擦窗机、航空障碍灯等)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6) 负责配合泛光照明电源线管路由、泛光照明开孔、预留预埋及固定连接件的安装,负责封板与收口处理；

(7) 幕墙收口位置的封堵与防水施工；

(8) 负责幕墙与室内主体墙体收口；



(9) 负责与幕墙工程相关的临边、洞口防护及其它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

(10)、负责室内外幕墙清洁、验收等。

具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详见图纸及清单。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能力调整施工范围。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报价要求为上限, 一旦中标, 该费用总价包干。

2.3 乙方对现场的情况、施工具备的条件已有了充分的了解, 乙方因此采取的施工已在合同价款中做了充分的考虑, 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 工程承包价格

3.1 本工程合同清单总价为¥ 93987870.52 元, 大写: 玖仟叁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元伍角贰分(其中措施清单项目、其他项目清单价格为合同一次性包干价格, 不另行调整)。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乙方应本着科学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优化和施工; 除甲方指令外, 深化设计部分不增加成本, 保证优化后的幕墙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不高于定标清单综合单价(因设计变更、及双方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原因除外), 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3.2 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 除发生设计变更及双方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原因外, 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工程量清单价格表》中有适用或类似单价且现场使用品牌品质一致时, 按照已有或类似单价确定, 《工程量清单价格表》中没有单价的, 由乙方提出新单价并经甲方确认现场所用材料品牌、规格及对应技术参数, 经甲方审定后的单价作为补充合同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工厂制作及现场安装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卸货费、堆放费、短驳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验收费、设备费、保养费、保护与维修费、协调费(幕墙施工范围内)、原材料检验试验费、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保险、风险(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或相关风险除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不含劳保基金)、税金、风险金、进出场费(含二次进场)、检测配合费、施工用水电及临时设施、打样费、施工配合费、窝工费(由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窝工费用除外)、技术服务(含深化设计、技术指导和监督)、成品保护、赶工费、食宿费等等以及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3 本合同材料差价调整范围仅限因钢材、铁皮、不锈钢、铝型材、铝板和玻璃六类材料单价受市场价格影响给予调整, 风险幅度差为±5%, 其它材料不予调整。调整金额仅计取税金, 其他费用均不再计取, 本条款中所述的单价均为不含税的材料单价, 若价格(包括基



- 附件 10: 现场签证约定及要求
- 附件 11: 管理人员及设计人员名单
- 附件 12: 图纸、招标往来文件、答疑文件
- 附件 13: 廉洁协议
- 附件 14: 授权委托书



(正文完)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1年9月17日
 合同签订地: 青岛市城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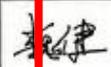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验收报告

幕墙子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ZX-03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鑫江研发中心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青岛东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滨	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永健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周权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子分部	玻璃幕墙安装分项工程	47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子分部	金属幕墙安装分项工程	1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合格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20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4、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刘丽	证件类型	一级造价师	证件号码	建 造]11024200011030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造价师证件编号）			一造：建 造]11024200011030 高工： ZZQGPK0000708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造价工程师证书

	姓名: <u>刘 丽</u>
	身份证号码: <u>42012219701229002X</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24200011030</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03</u> 年 <u>01</u> 月 <u>09</u> 日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标准定额局</u> 2 日

高级工程师证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u>建筑工程</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u>高级工程师</u>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u>2009年10月1日</u>
	发证机关 Licence-issuing Institute <u>总装通保部工厂局企业劳动人事局</u>
姓名 Full Name <u>刘 丽</u>	换发时间 Issue Date <u>2010年11月20日</u>
性别 Sex <u>女</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0年12月</u>	
证书编号 No. <u>ZZQGPK0000708</u>	 评审委员会(章)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5、造价员信息表

姓名	李子骞	证件类型	工程师	证件号码	工程师：武职任 【2023】145号
手机号码	18589646949	证件号（工程师证件编号）		工程师：武职任 【2023】145号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子骞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三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赵斌

证书编号： 123101201705000202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李子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03-15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529199403153319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3〕145号
批准时间：2023-05-29



扫描二维码查证书
打印时间：2024-03-11



【有效期至 2024-09-07,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幕墙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徐秋源	证件类型	施工员证	证件号码	042171029421700151 2
手机号码	13798133567	证件号（施工员证件编号）		042171029421700151 2	

身份证



学历证



No. X007493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294217001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秋源

身份证号： 4221211971012720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徐秋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01-27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2121197101272013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建筑施工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仙桃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仙职改办发〔2022〕17号
批准时间：2022-12-05



扫描二维码查证书
打印时间：2025-05-20



【有效期至 2025-11-16,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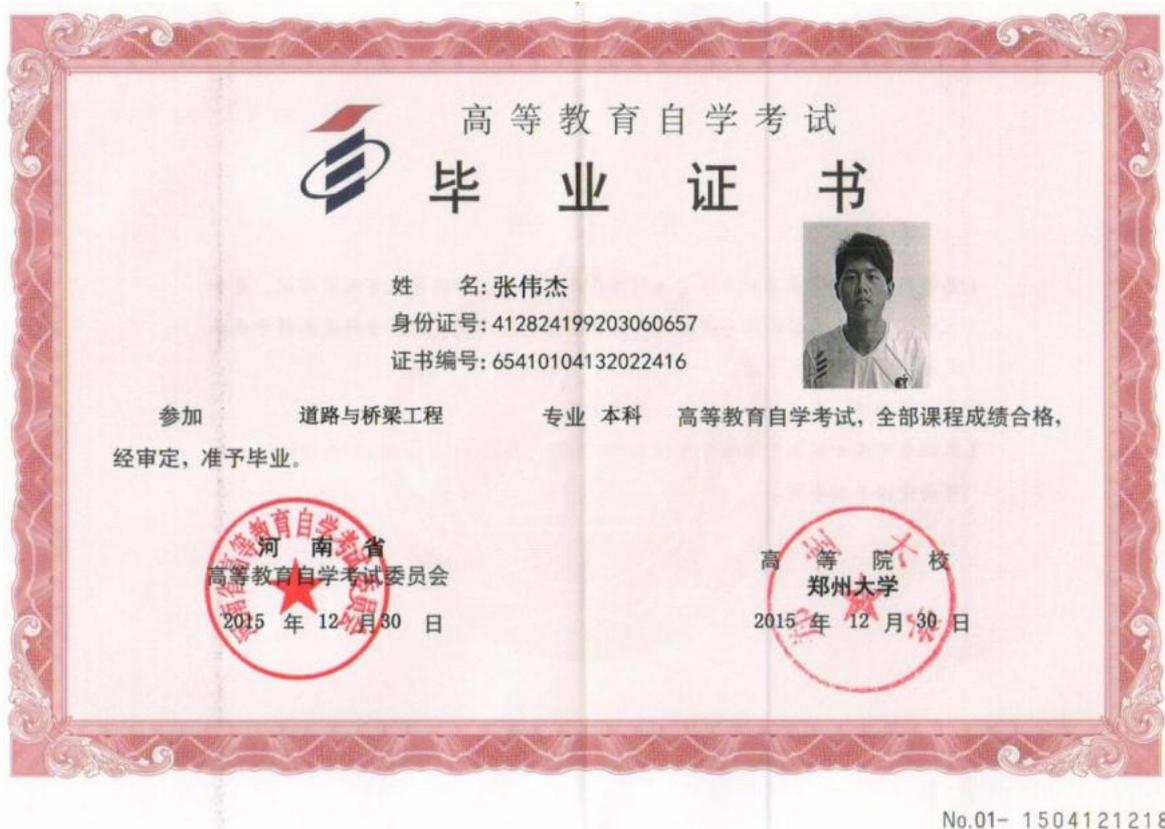
7、幕墙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张伟杰	证件类型	施工员证	证件号码	044181029441800158 3
手机号码	18790303732	证件号（施工员证件编号）			044181029441800158 3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5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伟杰

身份证号：41282419920306065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张伟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4199203060657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4057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8、幕墙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唐军	证件类型	施工员证	证件号码	042171029421700263 7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施工员证件编号）		042171029421700263 7	

身份证



毕业证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2942170026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唐军

身份证号：4201031968073144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工程师证

	专业名称: <u>工 民 建</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u>唐 军</u>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u>工 程 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u>420103196807314415</u>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u>2011年12月</u>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u>W0662011300871</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u>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u>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u>2012年2月</u>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u>鄂建职改【2011】2号</u>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u>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9、门窗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黄小龙	证件类型	施工员证	证件号码	0441810294418001583
手机号码	18186432161		证件号（施工员证件编号）		0441810294418001583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4423102000120000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小龙

身份证号: 4213811996030113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黄小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03-01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1381199603011310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建筑工程管理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司职改〔2023〕14号
批准时间：2023-8-3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10、门窗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李志伟	证件类型	施工员证	证件号码	0421710294217000496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施工员证件编号）	0421710294217000496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江汉大学印制

No. 200603204

学生 李志伟 性别 男 ,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李进才

校 名: 江汉大学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H10721200605001339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2942170004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志伟

身份证号：42011219830117273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李志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01-17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12198301172734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幕墙工程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3〕131号
批准时间：2023-05-29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
打印时间：2025-05-20



【有效期至 2025-11-16,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11、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田荣兴	证件类型	安C证	证件号码	鄂建安 C2(2016)3005104
手机号码	15811813939		证件号（C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6)3005104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6）3005104

姓 名：田荣兴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WuHan LingYu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12、专职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肖霄	证件类型	安C证	证件号码	鄂建安 C3(2022)0007888
手机号码	13476821881		证件号 (C证编号)	鄂建安 C3(2022)0007888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2）0007888

姓 名：肖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3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8月29日

有 效 期：2022年8月29日 至 2025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肖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03-22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16199403225219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幕墙工程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职务
任资档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司职改〔2025〕1号
批准时间：2024-8-3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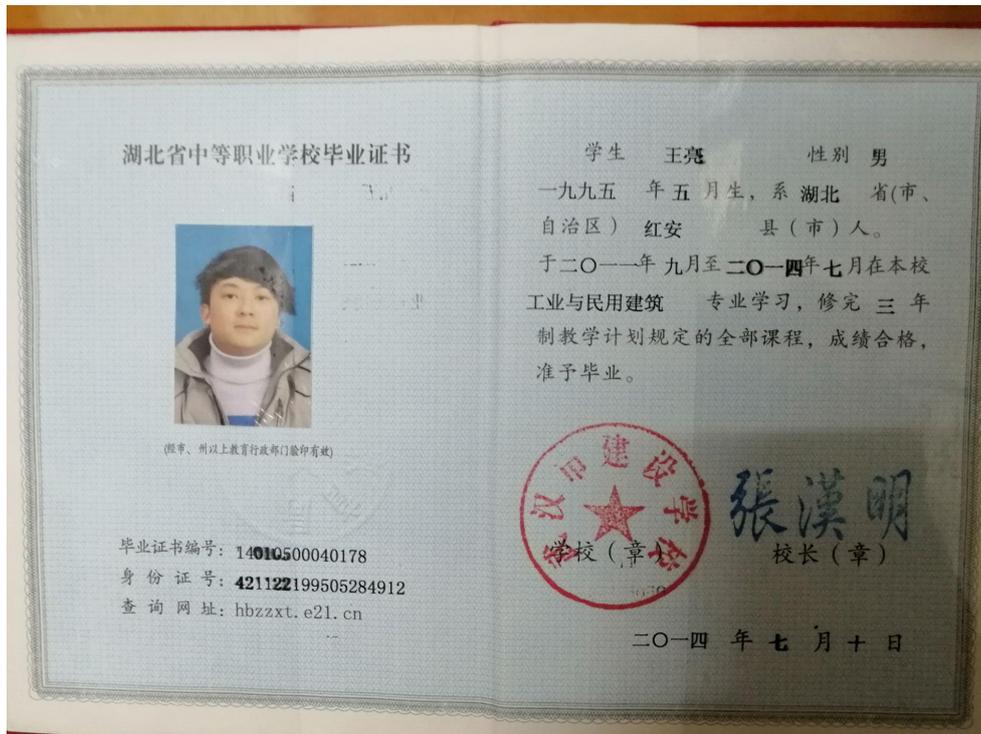
13、专职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亮	证件类型	安C证	证件号码	鄂建安 C2(2016)3006408
手机号码	18789850963	证件号 (C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6)3006408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6）3006408

姓 名：王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WuHan LingYu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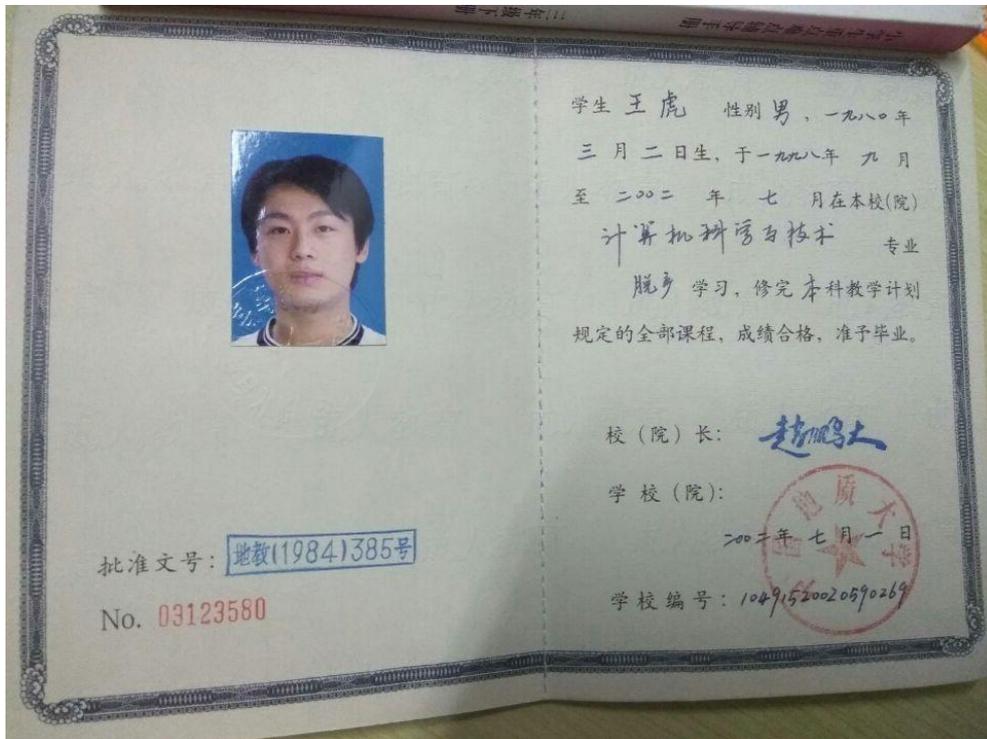
14、专职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虎	证件类型	安 C 证	证件号码	鄂建安 C2(2019)0029916
手机号码	13725106600	证件号 (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9)0029916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9）0029916

姓 名：王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3月2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3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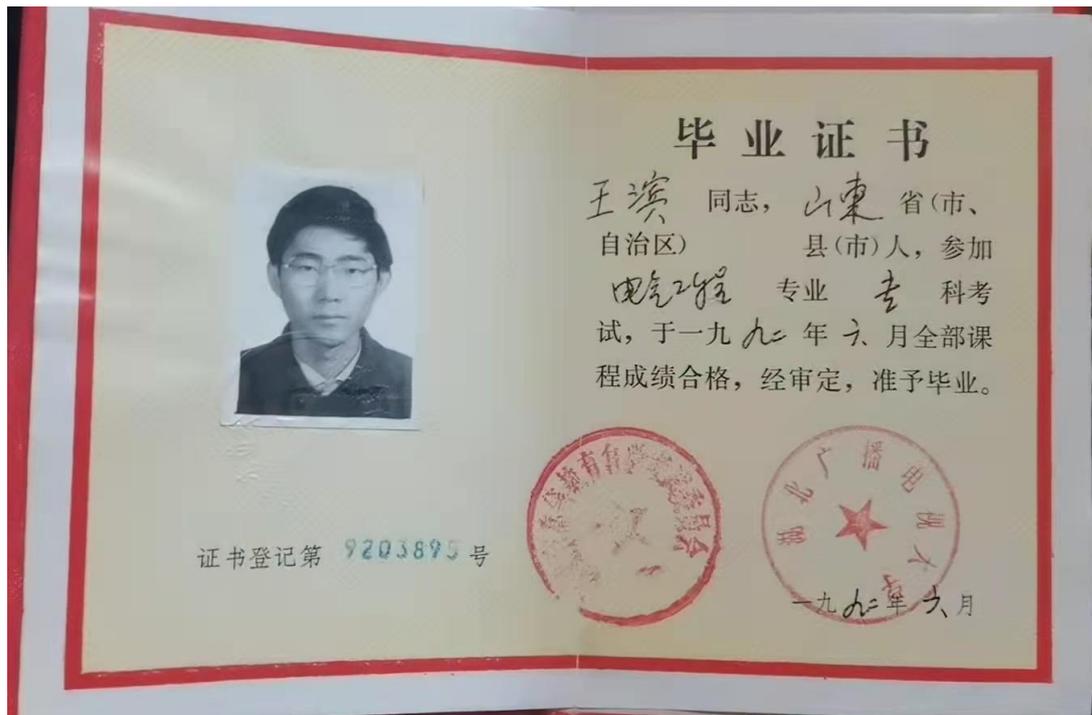
<h1>专业技术职称证书</h1>	
姓 名：王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3-02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3198003024411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城市建设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司职改〔2020〕7号	
批准时间：2020-8-3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15、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王滨	证件类型	质量员证	证件号码	0421710794217000387
手机号码	1862702830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1710794217000387

身份证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7942170003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滨

身份证号： 4201031967092344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6、质检员信息表

姓名	许德文	证件类型	质量员证	证件号码	0421710794217000 393
手机号码	1700305952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1710794217000 393

身份证



毕业证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7942170003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许德文

身份证号：4209841985041460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7、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熊楚峰	证件类型	BIM 技能等级证书	证件号码	1801001023028712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 (BIM 证编号)	1801001023028712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工程师证书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熊楚峰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429004198803015715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2018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A9752018300095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5日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8〕146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考核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BIM 证书



18、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熊伟	证件类型	资料员证	证件号码	0421711494217013990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21711494217013990

身份证



毕业证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14942170139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熊伟

身份证号： 42010319781224441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专业名称: <u>工 民 建</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u>熊 伟</u>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u>工 程 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ID No. <u>42010319781224441X</u>	批准时间: <u>2011 年 12 月</u>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_____ Administration No. <u>W0662011300870</u>	批准单位: <u>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u>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u>2012 年 2 月</u>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u>鄂建职改【2011】8 号</u>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u>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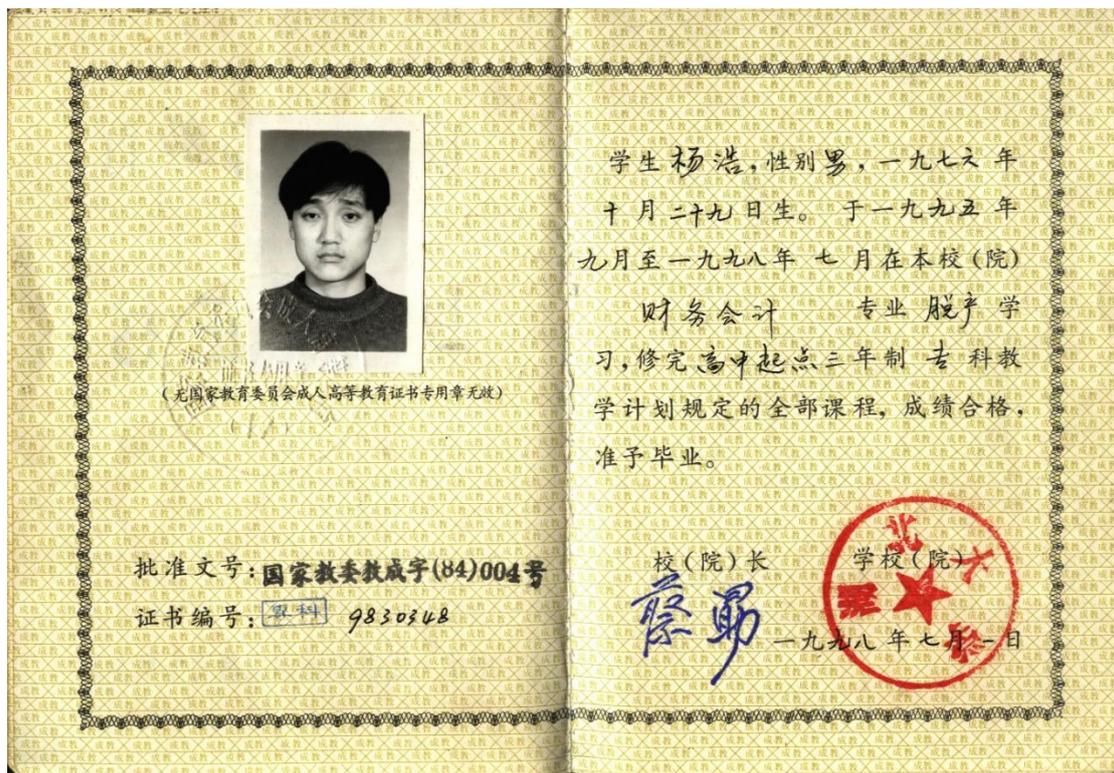
19、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杨浩	证件类型	资料员证	证件号码	0421711494217013 997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21711494217013 997

身份证



毕业证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14942170139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浩

身份证号：42010419761029121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工民建</u>
姓名: <u>杨浩</u>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工程师</u>
身份证号: <u>420104197610291214</u>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12年12月</u>
管理号: <u>W0662012301380</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u>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u>
发证日期: <u>2013年1月</u>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u>鄂建职改【2012】11号</u>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u>



20、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苏琳琳	证件类型	劳务员证	证件号码	0421811394218004723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		0421811394218004723

身份证



毕业证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4218113942180047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苏琳琳

身份证号： 42900619851230482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技师证



其他人员项目业绩

注：含商务经理、造价员、幕墙/门窗施工员、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量负责人、质检员、BIM 工程师、资料员、劳资员

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

局粤 E FB 2019020

中国

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单位/结构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顾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WuHan LingYu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报酬，分包人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专业承包合同文件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进行施工，并同意在合同文件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2.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RMB 62,959,651.73 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57,761,148.38 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5,198,503.35 元，分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和附件中的“发包方代表”一词应指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或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该发包方代表不再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相关合同文件均保留并适用，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5. 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和附件中的“设计单位/设计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一词应指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如该“设计单位/设计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不再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设计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设计单位/设计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设计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6. 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和附件中的“幕墙设计顾问”一词应指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如该“幕墙设计顾问”不再担任本合同的“幕墙设计顾问”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幕墙设计顾问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幕墙设计顾问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7. 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和附件中的“工料测量师”一词应指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如该工料测量师不再担任本合同的工料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8. 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和附件中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合同协议条款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发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A/11

中国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WuHan LingYu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深汕湾智苑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1年11月25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湾智苑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深汕合作区鲘门镇鲘门大道东侧、厦深高铁线北侧	建筑面积	190683.07m ²	工程造价	59859.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楼A座、1#楼B座：17层 1#楼C座、1#楼D座：19层 地上：7#楼A座、7#楼B座：30层 2#楼：27层 3#楼：30层 4#楼：32层 5#楼：32层 6#楼：31层 地下：2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911180101(补)	允许施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监督编号	深汕监-申报(登记)[2-2020-001]号		
建设单位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洪天
副组长	凌云
组员	陈勇、雷成真、彭新华、肖宝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留耀	杜渊鑫、柏光明、龚鹏程、卢文硕、谢斌、朱博、孔新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卓	欧阳超强、刘亮、王鑫、张恒、李永智、胡迎港、江铭阳、邓国才、朱小纬
工程质控资料	朱景美	邓正明、张娟、彭彩来、凌洋、张志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洪天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	中级	孙洪天
2	凌云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部长	中级	凌云
3	彭新华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副部长	中级	彭新华
4	张留耀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张留耀
5	陈卓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级	陈卓
6	柏光明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柏光明
7	朱景美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员		朱景美
8	欧阳超强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中级	欧阳超强
9	袁于龙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于龙
10	谢斌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师	中级	谢斌
11	朱博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初级	朱博
12	邓国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总工程师		邓国才
13	朱小纬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朱小纬
14	陈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	陈勇
15	龚鹏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总代		龚鹏程
16	刘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中级	刘亮
17	曾成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曾成真
18	杜渊鑫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杜渊鑫
19	邓正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中级	邓正明
20	李金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李金敏
21	李海飞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李海飞
22	孔新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师		孔新锋
23	王鑫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师		王鑫
24	李永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师		李永智
25	胡迎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师		胡迎港
26	卢文硕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师		卢文硕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江铭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江铭阳
28	彭彩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业技术工 程师		彭彩来
29	凌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凌洋
30	张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业信息工 程师		张娟
31	汤铨荣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业信息工 程师		汤铨荣
32	张恒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张恒
33	肖永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肖永峰
34	王超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超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已按相关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完成
2. 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主要功能抽查检测合格
5. 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6.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解准
 注册号：4401717-031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谭友根
 注册号：3600702-AY00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雷成喜
 142141415753(00)
 2017.12.30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990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GD-E1-914/6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幕墙工程

合同（一标段）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063020212110766146_____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鄂)JZ安许证字(2005)000451-1/6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3.20、2020.3.20-2023.3.20

资质证书号码: D14209821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8.5、2016.8.5-2021.8.5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三馆合一”一标段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幕墙图纸完成幕墙工作界面内的埋件、连接件、钢龙骨、铝龙骨、玻璃面板、陶板幕墙、陶棍幕墙、无机水泥板面板(水泥耐力板)、幕墙排水槽、排水沟、铝蜂窝板面板、电动遮阳帘系统、铝型材装饰包边、装饰条、窗框、窗扇、防水板、防火板、保温棉、防火棉、铝板面板、百叶、栏杆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幕墙龙骨与均压环的避雷连接工作及验收前的测试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完成层间防火的保温防火岩棉、镀锌钢板、防火胶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幕墙饰面及幕墙与结构交界处的打胶防水密封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通风口的百叶安装工作;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及业主要求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工作、加工、检测和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另详见附件 11: 幕墙工程合约接口表。

1.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RMB 118855124.23 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零肆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柒分（RMB 109041398.37 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RMB 9813725.85 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 2%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深化设计费、防疫费、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1年03月10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10月15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4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工程质量需确保获鲁班奖,若由于幕墙质量未达到鲁班奖的标准,处以100万的罚款。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了赔偿招标人赔偿招标人未达到鲁班奖的100万罚款外,还将赔偿招标人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必须满足总合同质量目标要求及经理部内部制定的目标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中标人按其他班组费用的1.2倍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同前页)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概况	“三馆合一”幕墙工程总长约350m，总宽约120m，地上部分幕墙最大高度78.5m，本建筑从外形上看仿似一艘巨轮，巨轮上承载着非遗馆、文学馆、美术馆，北侧连廊犹如巨轮的底座横贯整个建筑，倾斜面采光顶如同三馆连接巨轮的裙带，体现出三馆合一的整体形象。			
工程进度	98%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进度控制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履约质量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配合与服务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整体评价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评价总得分			88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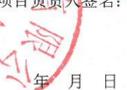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一标段)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计克贤	项目负责人	殷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延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坤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4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33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合同（二标段）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云浮、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6032021Z10356199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三馆合一”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鄂)JZ安许证字(2005)000451-1/6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3.20、2020.3.20-2023.3.20

资质证书号码: D14209821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8.5、2016.8.5-2021.8.5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三馆合一”二标段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幕墙图纸完成幕墙工作界面内的埋件、连接件、钢龙骨、铝龙骨、玻璃面板、陶板幕墙、陶棍幕墙、无机水泥板面板(水泥耐力板)、幕墙排水槽、排水沟、铝蜂窝板面板、电动遮阳卷帘系统、铝型材装饰包边、装饰条、窗框、窗扇、防水板、防火板、保温棉、防火棉、铝板面板、百叶、栏杆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幕墙龙骨与均压环的避雷连接工作及验收前的测试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完成层间防火的保温防火岩棉、镀锌钢板、防火胶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幕墙饰面及幕墙与结构交界处的打胶防水密封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通风口的百叶安装工作;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及业主要求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工作、加工、检测和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另详见附件11:幕墙工程合约接口表。

1.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肆分（RMB 63646944.84 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RMB 58391692.51 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叁角叁分（RMB 5255252.33 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 2%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深化设计费、防疫费、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



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水、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84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工程质量需确保获评鲁班奖，若由于幕墙质量未达到鲁班奖的标准，处以 100 万的罚款。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了赔偿招标人赔偿招标人未达到鲁班奖的 100 万罚款外，还将赔偿招标人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必须满足总合同质量目标要求及经理部内部制定的目标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中标人按其他班组费用的 1.2 倍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鲁班奖 奖的评选要求。且：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概况	“三馆合一”幕墙工程总长约350m，总宽约120m，地上部分幕墙最大高度78.5m，本建筑从外形上看仿似一艘巨轮，巨轮上承载着非遗馆、文学馆、美术馆，北侧连廊犹如巨轮的底座横贯整个建筑，倾斜面采光顶如同三馆连接巨轮的裙带，体现出三馆合一的整体形象。			
工程进度	98%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进度控制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履约质量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配合与服务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整体评价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评价总得分			88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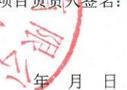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二标段)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计克贤	项目负责人	殷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延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坤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4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33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二、投标人获奖（近五年部分获奖）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
1	阿里中心【杭政储出（2011）1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鲁班奖	2019.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主体工程-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B1、B2、B3、B4 工程	鲁班奖	2019.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	鲁班奖	2021.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	鲁班奖	2023.1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武汉市永清片综合发展项目（A1A2A3 地块）A2、A3 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上海中心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中铁西安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丰台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二一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置地广场 A 座外装饰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	华为武汉研发生产（一期）北区标段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2-3 地块幕墙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	金保大厦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北京丽泽 SOHO 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6.16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6.16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建营业办公楼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6.16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	南京金鹰所街 6 号地块项目外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3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3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3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鲁班奖-阿里中心【杭政储出（2011）1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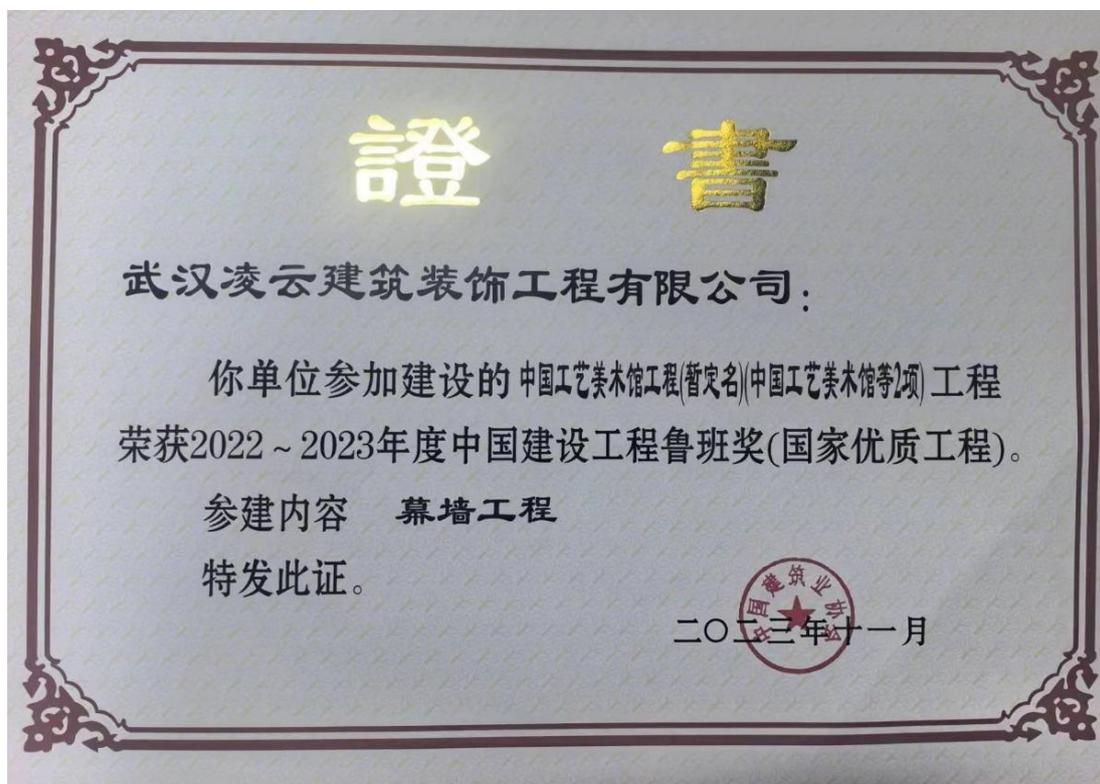
2、鲁班奖-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主体工程-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B1、B2、B3、B4 工程



3、鲁班奖-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



4、鲁班奖-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



5、国家优质工程奖-武汉市永清片综合发展项目（A1A2A3 地块）A2、A3 工程



6、国家优质工程奖-上海中心大厦



7、国家优质工程奖-中铁西安中心



8、国家优质工程奖-丰台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项目



9、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二一工程）



10、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置地广场 A 座外装饰幕墙工程



11、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华为武汉研发生产（一期）北区标段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12、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2-3 地块幕墙分包工程



13、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金保大厦幕墙工程



14、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北京丽泽 SOHO 幕墙工程



15、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幕墙工程



16、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建营业办公楼幕墙工程



17、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南京金鹰所街6号地块项目外幕墙工程



18、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成都远大购物广场A地块幕墙工程



